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挂號之郵票		本 期 日 次
考 試 法	令研討會	三至四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刑 事 判 決 主 文 內 毋 庸 記 載 鈐 押 折 抵 事 項	一〇八至一〇九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後關於盜匪案件之疑義三點	一四至一五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應指定辯護人案件如無律師或其事由解釋公務交代不淸處分疑義各省法院布告民刑當事人應依法一律購用訴狀	一四至一五
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	軍委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軍法官暫行條例轉飭知照	一四至一五
關於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應用信號之章程	新修刑事條例報部辦法暨各項表式	一四至一五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一九號	一〇三至一〇四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一九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一九號	一〇三至一〇四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一九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五一九號	一〇三至一〇四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一〇三至一〇四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一〇三至一〇四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民事裁定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一七	一〇三至一〇四
行 政 法 院 裁 判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九號至六二號	一〇三至一〇四
中央懲戒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六號至二五一號	一〇三至一〇四
專 件	四五至五〇	四五至五〇
繼承法表解第十七表至第二〇表	民衆法律常識	四五至五〇
日用法律須知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三九至四〇八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	最高法院舉行第二班調派來院辦案開始	二二至二三
最 高 法 院 舉 行 第 二 班 調 派 來 院 辦 案 開 始	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省府核准死刑無效	二二至二三
首部地方法院組織大綱暫從緩議	應依處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辦理	二二至二三
準用程序之規定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可	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毋庸記載鈐押折抵	二二至二三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軍委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軍法官暫行條例轉飭知照	二二至二三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毋庸記載鈐押折抵	二二至二三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暫行章程	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覆判發回仍處死刑案件	二二至二三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最 高 法 院 舉 行 第 二 班 調 派 來 院 辦 案 開 始	二二至二三

上 海 法 學 書 周 發 行

三二八二號公車
上海馬三路北蔡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
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劉著

行政訴願爲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未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郭衛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各種公文作法均詳細敍明。并各附有實例及公文式樣。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

足爲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答問一〇八

問有甲女乙男幼訂婚約。並交衣料化粧品及手飾等件爲禮物，時爲甲父丁收納。後甲與丙結婚。爲乙得知。對於婚約無問題。惟對於禮物向法院請求返還。經法院判決，丁應償還衣料化粧品費若干，甲返還手飾洋若干。查甲無粧奩，又是無生活力之女子，並無特有財產。現案在執行，可否向丙特有財產執行。（詠）
答不能就丙之特有財產爲執行。（詠）

答問一〇九

問茲有甲兄。乙第二人。分炊有年。甲生子丑寅三子。乙無子女。而乙已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亡故。其時以丑子出繼爲嗣。並有習慣儀式之表示。因有疑則數條。（一）於乙弟死之後。丑子之承繼權。果否開始。（二）乙妻丑子共同主張分甲兄之田產後。再行共居。子寅二人能可否認。（三）丑子婚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現時可否請求與乙妻共居。

答（一）丑繼乙。如有事實足資證明。其繼承權應自乙死亡時開始。（二）分家後再行共居。須彼此同意。不能強求。（三）乙妻如有正當理由不願與丑共居。本得令丑由家分離。如已分離。則非經乙妻同意。不得再求與乙共居。（詠）

答問一一〇

問甲乙素不相識。丙與甲乙爲友。甲憑丙作中。借與乙洋壹百元。當立借票。並附頂田票（即永佃權）一紙作抵。屆期丙代懇展緩。因甲訪悉所抵之項田票其永佃權業經消滅。已由業主買回。故復提供乙之住屋爲抵押品。另立戤契。丙仍居中人地位。期滿又期不還。仍由丙懇緩。甲以查得該屋代價不值百元。不允。丙遂以自己名義出立親筆期票一紙。票內僅寫丙向甲借洋壹百零貳元（零數係尾欠利息）。准於何日償清字樣。並不

提及甲乙間之債務關係。現又逾期四月。丙仍任催固聞。兼報以惡聲。請示（一）丙以自己名義出立期票。是否承擔債務。（二）甲可否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直接向丙追洋壹百零貳元。及至執行終了時止之利息。甲父代理訴訟。狀首應否將甲姓名並列。抑洋可單獨具名。（三）聲請發支付命令。不提甲乙間之債務關係。僅敍丙借款不歸可乎。附呈期票。可否用抄件。暨能否附帶聲請發封內之不動產。如可。須另納費用否。（四）此項期票。逾若干時期不行使而時效消滅。（五）丙當時未在期票上貼印花。應否由甲補貼。應貼幾何。（六）戤契應否登記及稅契。並應否補貼印花多少。（七）據上事實。丙有無詐欺罪責。如有。犯刑法第幾條。（洪）
答（一）應認爲承擔債務。（二）得聲請發給支付命令。狀首應列甲名。並另具委任狀。（三）應說明承擔債務之事實。附件可用抄本。不能附請發封不動產。（四）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五）自行補貼爲妥。依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類一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應貼印花稅四分。（六）應行登記投稅。印花稅額同前。（七）除能證明丙事前明知甲之永佃權已消滅而代爲押借。可論以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罪外。丙不負其他罪責。（詠）

質疑

- （一）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命令公牘

司法院訓令指字第四四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司法院訓令刑事判決主文內

毋庸記載羈押折抵事項。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四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爲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灰電，爲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應否記載羈押折抵事項請解釋一案，查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零一條及第三零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毋庸就此而爲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仰卽轉電遵照。原電抄發。

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抄電一件

附廣西高等法院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監查新刑法第四六條規定羈押日數准抵刑拘役或罰金已爲法定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新刑訴法第三零二條亦無應記載折抵標準及不予折抵理由等規定各該新法施行後凡有罪判決主文內是否無庸就折抵事項而爲記載及理由內是否無庸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不無疑義合懇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灰印

司法院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後
關於盜匪案件之疑義三點。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牘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示關於盜匪案件疑義三點轉呈核示由

悉。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前，依該條例判處死刑案件，茲就原問各點，分別核示如下（一）尚未轉送省府者，應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辦理。（二）經省府於七月一日以前核准者，原判決即已確定，除具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情形外，應仍照判決執行。（三）原判決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至上訴期限，如判決已送達者，應自七月一日起算。未送達者，應補行送達，自送達後起算。仰卽轉電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原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七月冬代電稱：

「查關於盜匪案件經判處死刑送請核轉之件現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廢止致發生左列各款之疑義（一）尚未轉送省府者應否照送（二）經省府於七月一日以前核准已轉令原審執行而未執行或尚未轉令原審執行者均應如何辦理（三）依該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原無上訴權其在七月一日以前已逾上訴期限者應否准其回復上訴權頗滋疑義懸案特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

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司法院指令應指定辯護人案件。如無律師或學習推事可以指定時。應於判決書內記明其事由。

司法院訓令 指字第四五零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據寧夏高等法院呈請示應指定辯護人案件如何辦

理轉呈核示由

悉。該省高等法院遇有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既尚無律師或學習推事可以指定，應准暫照從前辦法，於判決書內記明其事由。仰即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二四號

最高法院空究所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反

省

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令解釋
公務交代不清。處分疑義。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等情：據此。查該省高等法院所在地，律師與學習推事均付缺如，遇有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附原呈

案據代理寧夏高等法院院長陳寶璽呈稱：

「案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項「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又該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等語，惟查本院所在地，既無公設辯護人及執行業務之律師，又無學習推事，在通用舊法（即現行訴訟法）時遇有應指定辯護人者，均在判決內記明，如該新法施行時，能否仍舊記載，抑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行政院轉請解釋在案。茲奉

司法院七月二日院字第一三零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准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咨，據該部呈請核示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資封財

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

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

（六）（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查復行政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

所

署

知

院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知

照

該

署

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份
附原咨

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函開：

「案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擬訂加委三省省區內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前南昌行營成立仍將該條例沿用施行，惟因剿匪區域關係適用範圍略有推廣，本行營改設武昌後，鑒於已往經驗，以及實際狀況，深覺剿匪期內，執行法令，應有權宜之處置，為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自應就剿匪區內，及具有特別情形各地方，所有現任各省區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分別加委兼任本行營軍法官，除將該條例修正公布，並通令豫鄂皖贛浙閩川黔各省省政府，開具應兼軍法官之專員及縣長名單，呈候核委，並分令各綏靖主任，各保安司令，分別轉飭所屬知照外，相應檢同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三份，送請查照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審核備案，暨轉函司法部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機關，一體知照，至親公諒，再此項暫行條例一俟匪患肅清，即行廢止，合併聲明。」

等由。准此，除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所屬各級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為荷。此咨司法院 計檢送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一份（規字第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為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得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

未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如有必要情形，各該省政府，得聲敍理由，呈請本行營加委。

已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本行營得隨時撤銷委任。

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管轄區域，遇有特種案件發生，本行營得臨時委託該管專員或縣長辦理。

第二條 左列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
-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者。
- (三) 赤匪或盜匪。
-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 (五) 剎匪部隊，陣前俘匪，就近送交審理者。
-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報經本行營特別授權者為限。

第三條 各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行營審核，被告人得提出聲辯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呈送。

第四條 本行營對於各兼軍法官呈送審核之案件，應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分：

(一)事實明確，引律無誤量刑允當者，核准之。

(二)事實明確，而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者，更正之。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原判機關，或發交鄰封覆審或飭由本行營軍法處提審，或派員蒞審之。

第五條 各兼軍法官所為之判決，應直接呈報本行營，非經本行營令准不得執行。

第六條 各兼軍法官所為之判決，本行營得委任各該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來歷不明，逗留游散之軍官士兵或類似軍人之人，應負責清查妥速處理之。

第八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職務，應受本行營軍法處之指導。

第九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助理軍法事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正刑事事條
例報部辦法暨各項表式。**

聯合週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五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市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各在案。茲查舊頒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及年月季報表式暨填載注意事項，因實行新法，均有修正之必要，經本部按照新頒法令及實際需要，分別審核，重行修訂頒行，其中，年報自二十四年度起，季報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季起，月報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即按照此次修訂報部辦法。表式。及填報注意事項辦理。令頒檢同報部辦法，表式，及各項填報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依限填報，照，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依限填報，照，毋得遲延違誤。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計發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二份

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宣告免刑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暨填報規則各二份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第一條 凡判決科刑之案件經執行後應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
報部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

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其所屬法院報部案件應由該分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或轉報

第三條 處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應專案呈報

處死刑之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即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部俟令准執行時再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

處無期徒刑之案件填送執行刑罰一覽表時應檢同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部

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以自年度第一月起每經三個月為一季期限為翌月

前項報季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判決正本裝訂成冊隨同呈報

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於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

前項年報祇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

執行保安處分案件經執行後應按月填具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部

其撤銷保護管束及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者應隨時專案報部

第七條 宣造緩刑及免刑案件於判決確定後應按月填具宣告緩刑或免刑案件月報表並附送判決正本呈部

第八條 前二條之呈報辦法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其撤撤緩刑之案件應隨時專案報部

第九條 一案內有數犯處刑輕重不同時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呈報（例如一案數犯有處死刑者有處有期徒刑者應依第三條併案專報不依第四條歸入月報或季報）但其中關於執行保安處分緩刑及免刑人犯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駁回上訴及覆判核准案件判決書內未將原審認定事實及判定刑期刑名敍者須抄送原審判決書

第十一條 左列各種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准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專案呈報宣告無罪時亦同

一、關於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之犯罪

二、則用手段方法特為巧妙或殘虐之各種犯罪

前項各款之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呈部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判決非常上訴案件該檢察署檢察長應將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專案呈部

刑事案件經過二三審者應摘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并開具承辦人員姓名附簽粘於隨同各表附送之原判決

正本末尾（歷經三審者應將一二兩審及更審判決情形填載歷經二審者僅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其簽片格式如次

歷經審級判決情形

審級引用法條主文全文承

辨原案法官姓名

第二審

執行刑罰一覽表

年月第季或專報

造報機關

備考

●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表於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專報房

一 不得加減更動，並不得用於他處。

舊季幹年幹坤通月之

二，徒刑以下人犯判決確定後未即付執行者應另備考據內詳明

其原因

三，一案數犯有未付執行者或已經執行者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四、死刑案內附有徒刑以下人犯者除死刑俟覆准執行後另案押

欽定四庫全書

表呈贛外其餘付轉行各照原冊填表附送

五，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申訓誨一擇其易科罰金之金額及易

服勞役之日數應一併記載

六，陽科罰金或易以訓誡者執行處所一欄毋庸填載

七、九級判或上訴案件其判決機關應填最後之審判機關

十二月暮半日一讀半作其半江橋區應坡北得不有半相日

八，刑期起訴日期及羈押以前數日監禁內之刑期起訴原定五

**十四、執行刑罰一覽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考欄內註明**

與某某犯同案

十二、羊服表內一案有數犯者其第二名以下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判決書內併應將主任推事及執行檢察官姓名載明其檢察官

推事及檢察官姓名填入其由署半官司注至員縣長或副署

十一、承辦原案法官姓名欄內應分別將承辦該案之獨任或主任

九，有期徒刑或拘役人犯其執行日期應填開始送付執行之日起。

卷之二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

年	月	日
---	---	---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牘

卷之三

一五〇

●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四、強制治療及驅逐出境之處分其處分名及期間欄之期間從略

一、本委凡判決執行保安處分之案件經執行後隨同判決正本按月填報

人地學

二、呈報辦法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三、引用法條欄內應將不罰或論罪及執行保安處分之法條填
其餘罪之要件並應將名冊開列於該項一并令請考閱內

明其論罪之案件並應狀形名冊期或罰金額一併於備考欄內註

六、執行日期欄內應將開始執行保安處分之日期填註
七、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八、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四、強制治療及驅逐出境之處分其處分名及期間欄之期間從略
五、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其保護管束應按刑法第九十四條分別
填載其未付保護管束者本欄從略

● 宣告緩刑用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表於案件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之法院檢察官首席檢案官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填報

最高法院本月份無宣告緩刑案件時准照前項上半段規定於
下月呈報時附帶聲明

高等法院或所附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如本月份均無宣告緩刑案件者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本院或多數少數法院及縣司法機關無宣告免刑案件者應於文內聲敍

三、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其保護管束表
別填載其未付保護管束者本欄從略
四、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五、本表用紙分寸與訴訟用紙同

三、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其保護管束表應按刑法第九十四條分別填載其未付保護管束者本欄從略

◎ 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造報規則

一、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應遵照本規則按月具報告書呈部備核至該機關結案為止

二、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其所屬地方庭或分庭並其他縣司法機關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轉報但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視與高等法院同三、上訴審法院書記官就轉送該法院之上訴案件如無特別情形

可報告者得免具報告書
四、填報案件之次序以審級之低者列於前審級同者以受理之後爲準
五、案件無告訴人者該欄毋庸填載有告訴人者上訴審亦應照其爲外國人之告訴人或被告有數人時應全行填載
六、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偵查案件之報告書審一欄級從略
七、終結年月日欄如未終結從略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牘

八、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內應填本月經審理或偵訊幾次及曾為何事由而之或判處或否訴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

如何之裁判處分與被告或告訴人有無聲明不服如已終結並記明其情形

ପାତ୍ରଶିଳ୍ପୀ

九、遲延原因欄內應填載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四條所指除之時期及依第五條另行起算之日期如經展限者記明日數及展

十一、行合議審判者承辦人員姓名欄內祇記載主任推事之姓名
十二、案件較重大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案情大要
並應裝訂成冊附以冊面記明造報機關月分及共計若干件

十七、科刑判決之執行毋庸依本辦法具報告書應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與他案件分別報部但處五年未滿徒刑或拘役罰金之案件亦應按月彙報

十三、同一案件上月已由同一機關具報告書者應於本月報告書備考欄內註明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表由案件繫屬之機關按月填造直接報部但左列情形不在

此限

(一) 案件繫屬於最高法院者由各該省高等法院或分院另

冊呈報
二、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三) 案件繫屬於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者呈送該管高等法院負責稽核毋庸報部

三、案由欄內除案由外並應記載所犯之法條

四、收押年月日欄應記載最初羈押該被告之日期

(二) 在聲請再議中者由原偵查機關作為繫屬於該機關之
案件呈報

序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	收押年月日	羈押地點	審判結果	處置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牘
- 一五五

月日仍一併填列

六、羈押理由欄內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一條所規定之羈押條件切實記明

七、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之規定延長羈押期間者應將有延長必要之具體理由記明延長羈押理由欄內

八、已押若干日欄內應記載最初收押至本月月終之共計日數其未至月終而開除者算至開除之日

九、開除事由欄內應記載撤銷押票或以撤銷押票論及因具保責付等而停止羈押之情形其送付執行或在押人死仁或因案件繁屬於他機關而由其接續羈押者亦應分別填入

十、被告經釋放後於同一案件重行羈押者視為最初期之羈押記載於收押年月日欄內但以前被告之情形及已押若干日應註明備考欄內

十一、以撤銷押票論之被告未經釋放而命繼續羈押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九條未撤銷押票或撤銷押票者應將其情形記載備考欄內

十三、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司法行政部代電核示新刑法不處罰其行為之各項疑義。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二八九號（廿四年七月十八日）

成都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七月徵代電悉，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專條，但其行為仍應按照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

之罪，並非不予處罰，是原確定判決引用同謀各條科刑案件，仍應照判執行，至原呈清冊所載新刑法不處罰其行為各項，大致尚無不合，惟舊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印花稅票之未遂罪，新刑法既無處罰規定，郵政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均無處罰明文，自不得處罰。又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血親相和姦，雖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不如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廣泛，然若係親屬相姦時，仍應注意新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至新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云云不過為免刑之原因，其行為仍應論罪，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巧印

司法行政部代電指示懲盜案件二疑義。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二九四號（廿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汪首席檢察官同覽本年七月冬代電悉
查請示之點業經本部轉呈

司法院核示茲奉

司法院七月十六日指字第四因七號令開「呈悉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前，依該條例判處死刑案件，茲就原問各點，分別核示如下，（一）尚未轉送省府者，應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辦理。（二）經省府於七月一日以前核准者，原判決即已確定，除具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情形外，應仍照判決執行。（三）原判決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准其上訴。至上訴期限，如判決已送達者，應自七月一日起算。未送達者，應補行送達，自送達

後起算。仰卽轉電遵照。此令，一等因合行電令遵照司法行政部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關於盜匪案件經判處死刑送請轉核之件現因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廢止致發生左列各款之疑義

(一) 尚未轉送省府者應否照送

(二) 經省府於七月一日以前核准已轉令原審執行而未執行或尚未轉令原審執行者均應如何辦理

(三) 依該條例判處死刑之案原無上訴權其在七月一日以前已逾上訴期限者應否准其回復上訴頗滋疑義懇

案待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首席檢察官汪祖澤叩冬

司法行政部電示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毋庸記載羈押折抵事項。

司法行政部代電
電字第二九六號(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南寧廣西高等法院覽：奉司法院第四四八號訓令開，據廣西高等法院灰電，為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應否記載抵押折抵事項請解釋一案，查新刑法擇於羈押日數折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零一條及第三零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毋庸就此而為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仰卽轉電遵照等因，合行電令遵照。司法行政部有印

附原電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三期 命令公牘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新刑法第四六條規定羈押日數准抵徒刑拘役或罰金已為法定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新刑法第三零二條亦無應記載折抵標準及不予折抵理由等規定各該刑法施行後凡有罪判決主文內是否無庸就折抵事項而為記載及理由內是否無庸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不無疑義合懲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灰印

司法院訓令懲盜條例廢止後。省府之核准死刑無效。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四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行事，據四川高等法院文代電稱，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關於省府核准死刑尚未執行盜匪案件，究應依非常上訴或再審或覆判程序救濟，請迅核電遵等情。本院查省府核准，如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廢止以前，除具有非常上訴或再審情形外，應照原判決執行。如核准在該條例廢止以後，其核准即屬無效，應依刑事訴訟通常程序辦理，(參照本月十六日本院第四七號指令)如係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之案件，並應依覆判程序辦理。仰卽轉電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關於省府核准死刑尚未執行盜匪案件判決應依非上訴或再審或覆判程序救濟請迅核電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文印

司法院訓令懲盜條例廢止後。覆判發回仍處死刑之件。應依處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辦理。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四七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人員，均已陸續來院報到，除令派該員等暫代本院推事，分配各庭辦案，並咨知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將舉行第二班調派開始日期，暨被調人員銜名單，呈報

司法院院長

鈞院審核備案。謹呈

爲令行事，據山東高等法院銳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廢止，茲有強盜殺人案件前經第一審依舊刑法第三百五十條判處死刑於送覆判後發回覆判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於七月九日呈請轉報到現在特別程序既不能適用，究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等情。本院查來電所舉情形，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原判決如未送達，並應補行送達程序（參照本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四七號指令）仰即轉電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舉行第二班調派來院辦案開始日期及人員名單。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四四八號

令最高法院

皇報舉行第二班調派來京辦案開始日期連同被調人員
銜名單請審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予備案。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查本院前奉

鈞令分班調派各省高等法院庭長推事來京隨同辦案，其第

一班被調各員辦案期間，業於本年五月底屆滿，當經逕照
繼續舉行第二班調派，定於六月一日開開，并先期開具被
調人員銜名單，各部分別令調去後，茲據此項第三班被調

司法院訓令 指字第四七四號

司法院指令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暫從緩設。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擬具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由

呈件均悉。該組織大綱第六項，規定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

簡任職，查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載，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

推事兼任，第十八條載，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

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載地方法院推事荐住，又第二項載，高

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荐任各等語，是高等地方兩級法院，均

係以推事兼任院長，在高等法院，固曾特設簡任推事一人，以

備兼任院長之選，而地方法院推事，一律荐任，明定爲兼任

院長之推事，亦係荐任職。茲以首都地方法院院長改爲簡任職

，殊與上開條文抵觸，該法院組織計劃，雖於本年四月間經本

院臨時會議議決大體通過，惟彼時法院組織法尚未定期施行，

現在情形既有不同。自非先將上開關係條文依法修正，未便遽

予轉送。

中央政始會議。該部如爲謀行政上便利起見，認爲該法院有急
須更易名稱直隸於部之必要，則以荐任院長直轄於部，江蘇高
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亦非無前例可援，且據組織大綱第三
項，既擬暫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受理上訴，而依法院組織
法，各級法院院長，均由推事兼任，即院長均須審判民刑案件
，則下級審法官之官階，不使其轉高於上級審法官，亦於體制
較合，總之該首都地方法院如亟待改組成立，應將組織大綱酌
予修正，以便轉送備案，否則應俟依法立程序，將法院組織法
提案修正之後，再行改組。仍仰該部聲復意見，呈候核奪，此
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指令調解程序之規定。兼理司
法之縣政府。亦可準用。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485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適用民事調解程序各疑
義轉請解釋令遵由

呈悉。查民事訴訟法內關於調解程序之規定，兼理司法之
縣政府自可準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卅日

附原呈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

「據藁城縣政府承審員張成林勘日快郵代電內開：『
查現行民事調解法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例不適用惟本年七
月一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規定第四百零二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云云不知
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一律適用查閱施行法並無明文規
定如應一律適用若不依民訴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以言詞聲請
調解究應取用若何書狀應否繳納費用似亦未見明白規定事
關適用法律疑義且施行在即理合電請鈞座迅賜解釋遵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俯賜指示
俾便轉令遵行。」

等情，據此，查民事調解法，前此不適用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
者，因民事訴訟法施行規則第一條載明，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
稱第一審法院，爲地方法院及分院，地方庭及分庭縣法院等，
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在其列。前據遼寧高等法院來呈請示，
並經本部呈奉

鈞院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八六號指令，認爲不能適用，亦係

根據上述施行規則而來。惟現行調解程序，既規定在民事訴訟法內，不但未有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能適用明文，且依照現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民事訴訟法，亦可準用，據此似尚難謂調解程序，當然不適用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轉呈

鉤院解釋指令，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派丁蘇鴻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蔣荷乾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白瀛洲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萬和充浙江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胡吉成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允濂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振鐸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繩毅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家祺充湖南湘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龍澤充湖南零陵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洪豐霖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段道遜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一日發表（二日無委派令）
派鄧克忠爲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籌備員此令
任命何惠民王密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于斯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天錫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三日發表（四日星期）

派陳振德代理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裴如柏充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常繼祿充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寶慶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玉璋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鴻烈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申屠仁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蘭作賢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廣蔭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應鴻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崇福張文濤趙延禕爲浙江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錦林爲浙江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胡炳宸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杜桂卿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李琮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敬璽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以道充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壽彭充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文亮充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任奠華充湖北崇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陳桂善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胡文蔚暫代貴州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蕭偉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廖鶴梅爲湖北高級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友漁阮秉國爲湖北高級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魯昌炘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煥焱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兆麟署湖北浠水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繩武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槐王序楓唐演鑄爲山東高級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廉炳莘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五日發表

任命張鍇清試署山東第三監獄分監長此令

任命姚宣試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馬濟瀛試署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元勳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幕滋試署江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強天健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樹仁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六日發表

任命方振復試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曹甘霖試署江浙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翁祖經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何錦文試署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曹承恩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魏景峴充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祝緯武充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趙宗海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嚴源濟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仁賢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八月七日發表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本書爲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爲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爲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爲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爲中文化。清醒可誦。實爲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七〇九號

上海馬三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規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

，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用途，為擴充粵省蔗糖、蘇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籌備珠江水電工程之用。

第四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七釐。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及七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債期限，定為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第六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廣東省西村土紳土廠營業

餘利為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經理銀行列收本公司債堆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及廣州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廣東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交通銀行及廣東省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一切省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人租地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各在劃定區域內，准外國人租地建屋，居住營商，但須遵守中國之法令規章。

第二條 各區界址，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劃定，

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租界及租地辦法，由各該管地方官廳呈准省政府規定，外人租地章程細則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後，得換契續租，仍以三十年為限，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契註銷，作為無效，六十年限滿之後，土地無償歸還，所有租戶地上建築物，得由中國政府公平給價購買。關於其他一切未盡事宜，悉由各該地租地章程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三試郵務佐考試信差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

二十

三九〇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四條

二十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完全小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

考試及格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

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郵務佐者

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八條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

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六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概要

二 經濟學

三 貨幣及銀行論

四 會計學

五 郵政法規

六 郵政公約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九條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三期 法規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三九一

第二試為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第五條 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

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詐奪公權者。

二 虐空公款者。

三 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所指定之區域，每

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 一 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二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三 擬具及閱卷之分配。
 - 四 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 五 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 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 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典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五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六條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院撤銷其資格。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域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 典守印信。
 - 三 會議記錄。
 - 四 布置試場。
 - 五 繕印試題。
 - 六 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 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 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 會計庶務。
 - 十 其他應辦事項。
- 第十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處長之命，分別經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記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襄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迴避一切酬應。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其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區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考試。

- 一 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四 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從事邊疆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郵政總局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總局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會室執行職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局各處會室得按事務性質分課處理其分課職掌規則由本局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會室職員由局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五條 本局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本局事務均須呈由副局長核閱局長因公離局時由副局長代理但重要事件仍應商承局長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處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如遇兩

法

六 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長官發命令時應服從高級長官之命令
前項命令遇有事實上發生困難時應陳述理由請最

高級長官核辦

第九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得陳述意見於主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本局各處室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關於業務之改革事項

二 關於職工教育事項

三 關於所屬機關員工名額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員工表冊刊物之編造及審核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人事管理事項

六 業務處掌左列事項

七 一 關於郵件資費之擬訂事項

八 二 關於局所之增設裁減及變更事項

九 三 關於郵路郵圖之審核繪製事項

十 四 關於郵件運輸之規劃事項

十一 五 關於業務上所用房地船隻車輛等之購建租賃

十二 六 及修理事項

十三 七 一 關於業務單式及員工制服圖樣之審核事項

十四 八 二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十五 九 計核處掌左列事項

十六 一 一 關於各種賬目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十七 二 二 關於收支憑單之編製核簽事項

十八 三 三 關於各項收支單據之審核事項

十九 四 關於款項之撥撥事項

二十 五 關於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暨各種報表之編

廿一 六 製審核事項

廿二 七 關於財產目錄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廿三 七 關於賬冊書表單據之保管事項

廿四 八 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廿五 一 一 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卹養

廿六 二 考績處掌左列事項

廿七 三 一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一 關於全國員工之任免調遣給假考績獎懲卹養

九 關於印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之審核事項

十 關於代售印花稅票之審核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八條

聯郵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際互換件事項

二 關於國際郵件運費之核算事項

三 關於國際郵資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國際郵運契約之商訂事項

五 關於國際郵政文書撰擬事項

六 關於國際郵政會議事項

七 關於其他屬於國際郵務事項

第十九條

供應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郵用物品製造修理保管及發給事項

二 關於採購物料事項

三 關於郵票明信片特製郵簡及郵用單冊圖書之印製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其他屬於供應事項

第二十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視察各局及查辦案件事項

二 關於郵件檢查事項

三 關於私運郵件及違禁品之查緝取締事項

四 關於遺失郵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批信局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祕書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事項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三期 法 規

二 關於會簽各處會室文稿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撰擬增訂及修改事項

四 關於訴訟事務及涉及法律案件之處理審核事項

第五章 考勤

六 關於局長副局長特交事項

七 設計委員會計畫郵政之改良發展事項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局辦公時每日八小時其時間分配由局長隨時規定但各處會室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務得由主管

長官臨時延長之

本局職員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散如因故遲到或須先行退值者須陳明理由請主管長官許可

本局各處會室應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

該項考勤簿應于規定到局時後一刻鐘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二十三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局時應照章具書向主管長官請假

職員因病或急事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其他職員陳明主管長官並代填請假單倘有貽誤情事仍由本人負責

第二十四條

職員出差請假及差旅費滿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備查

各處會室對於所屬各職員請假事由及日數應隨時

登記於每月終列表移送考績處辦理

第三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內非因公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一條 本局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

收發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到局由總務處錄由編號按其性質標明主管處會室登記收文簿經總務處長閱後送主任祕書分別重要次要重要者呈局長副局長核批發還次要者逕行發還再由總務處用送文簿登記號數件數分送主管處會室承辦

前項緊急文件得由主任祕書特別提呈局長副局長核辦或送主管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

第三十三條 各處會室應設收文分簿收到由總務處分送之文件須逐一登記錄由列號並於總務處送文簿上由經收人加蓋圖章或簽字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機要文電由祕書室編號登記送呈局長副局長核批後再分別主管處會室承辦

第三十六條 各處會室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隨時送呈主管長官核閱批示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主處會室擬稿人員於分到文件後應隨即擬稿蓋章送呈主管長官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向主管長官陳明理由

第三十八條 凡有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之處會室擬稿或會同擬辦但會擬者須會同簽名

第三十九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簽名後應用送稿簿登記總務處簽明責任

第四十條 轉祕書室呈副局長核閱局長核定但遇有應行會簽者須先送有關係之主管長官會核簽名

第四十一條 局長核定之稿件發交總務處繕校登記編號用印封發

第四十二條 本局對外重要文電用局文部稿者經局長核閱後呈送部次長核定關於本部交辦之文電應用部文部稿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局文件繕發後如案已結束應行歸檔者均由總務處歸檔尚未結束者退還原處會室辦理其會簽之文稿並應一送相關處會室備查

第四十四條 部文部稿局文部稿除抄存一份外其原稿送總務司文書科檔案室保管

第四十五條 各處會室對於主管事務須向本局所屬機關有所查詢時得逕以各處會室公函行之

第六章 會計及出納

第四十六條 本局帳冊報表應依中央會計法規所定之方式

第四十七條 計核處處理帳冊報表應受交通部會計長之指導

第四十八條 計核處人員不得兼理出納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局一切辦公費用由總務處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五十條 每屆月終總務處應將出納數目結算造具清冊檢同項簿冊單據送計核處審定

第五十一條 本局員工薪由總務處按月造具薪給單按單分發並

由領薪者署名或蓋章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十二條 本局出納應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入總簿等分別登記每屆月終由總務處彙送計核處審核

第七章 庶務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五十三條 本局一切文具單式由總務處每半年向供應處請領存儲各處會室按月就所需數額填具領物單送經主管長官簽字後向總務處領用其他應用物品須就地購用者應由各主管長官移請總務處核辦其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須呈請局長副局長核准

第五十四條 本局所有應用傢具由總務處購置保管並編號登記存查

第五十五條 本局應用傢具如遇不需用或損壞不能修理時退出總務處處理之

第五十六條 凡請領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之物品均應由總務處隨時登冊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局公役人等之勤惰由總務處考核之

第五十八條 本局公共衛生事項由總務處隨時整頓改良並督率公役人等厲行清潔

第八章 會議

第五十九條 本局為徵集意見整飭局務起見由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條 局務會議之決議案由局長核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法規

三九九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第六條 第一、總務處

第二、設計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羣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

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

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

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

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第二條 三 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 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為之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高等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

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呈考選

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會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前條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以得應該次考試為限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報名

一 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 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 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廳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

第十二條

合格後始得應考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各科目考試日程度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

第十七條

四〇一

第十八條

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爲對一數種航海信號起見經下列各締約國政府代表之同意簽訂
協定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在所屬領土內由主管機關用能見之信號向航海人發佈本協定附屬章程內所列各項信息及廣告時各該國政府應命令上述之機關遵照該項章程

所規定之辦法行之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在二年以內各締約國政府應採行必要之辦法以實施上項規

第二條

因地方情形不同或有特殊情況對於上項章程之規定未便施行或因施行此項規定轉足危害航務或需費過鉅而於航務利益甚微者始得於本協定附屬章程所載之規定外爲例外之規定該項例外尚須以確情勢所需者爲限並應將例外辦法通告航海人周知尤須設法避免與該項章程內規定之其他信號有所混淆

第三條

所有各國關於其商民與發佈航海信號機關間之現行

法律關係並不因本協定有所變更

第四條 本協定以英文及法文爲依據并以本日爲訂定日期
本協定由與會及被邀請參加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簽字

第五條

各國政府對於本協定得以單純簽字（無須批准）或加入手續承認之

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過各關係國政府本協定經五國政府承認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自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起得由第四條所指之各國政府隨時加入之

加入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過各關係國政府

第六條

本協定按照第五條規定發生效力如後有簽字批准或加入者應俟該國簽字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批准或加入文件後之第九十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七條

各締約國政府得於本協定對該國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七年後用書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請退約該祕書長接到此項通知應知照第四條所指之各國政府聲請退約應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并僅以該聲請國爲限

本協定於發生效力後每滿七年得由任何締約國政府聲請修改在其他時期內如欲修改本協定必須有締約國四分之一提議始得行之

各締約國政府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得聲明該國之承認本協定對於其所屬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

國家主權所及地或委任統治地不負任何義務有此情形時本協定對於所聲明之地域不適用之各締約國政府於前項聲明後仍得隨時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願將本協定適用於前項聲明所指之一切或任何地域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該項通知九十日後本協定通知書所開列地域即發生效力

各締約國政府自發出前項通知之日起滿七年後或按照第八條之規定聲請退約時均得聲明本協定對於其所屬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宗主權所及地或委任統始地停止適用自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接到該項聲明一年後本協定對於所聲明之地域即停止適用如未經提出該項聲明則雖按照第八條規定聲請退約本協定對於本條所指各地域仍應適用之

第十條 各締約國政府承認本協定時得第四條所指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政府亦承認本協定為條件

第十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得聲明該國政府對於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之義務祇以本協定附屬章程某一章或某數章為限有此聲明時將來其他締約國政府提出本協定之責任問題時該國政府亦僅以經其承認適用之各章為限

第十二條 本協定於發生效力日應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備案

本協定由各署名人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簽訂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祕書處另備副本分送第四條所謂之各國政府

各國代表簽字	（須經批准）
德意志	（須經批准）
比利時	（須經批准）
南非聯邦	（須經批准）
中國	（須經批准）
古巴	（須經批准）
丹齊自由城	（須經批准）
西班牙	（須經批准）
芬蘭	（須經批准）
愛沙尼西	（須經批准）
法蘭西	（須經批准）
摩洛哥	（須經批准）
突尼斯	（須經批准）
希臘	（須經批准）
摩納哥	（須經批准）
荷蘭	（須經批准）
波蘭	（須經批准）
葡萄牙	（須經批准）
羅馬尼亞	（須經批准）
瑞典	（須經批准）
南斯拉夫	（須經批准）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	（須經批准）
不包括荷屬東印度羣島及西印度羣島殖民地 在內	
（須經批准）	

甲 風向之聲明 應用信號如左

一起自西北方之風

日間 置圓錐一尖端向上

夜間 紅燈二一上一下

二 起自西南方之風

日間 置圓錐一尖端向下

夜間 白燈二一上一下

三 起自東北方之風

日間 置圓錐二一上一下尖端向上

四 起自東南方之風

日間 置圓錐二一上一下尖端向下

乙 預報天時惡劣颶風或其他暴風之將至應用信號如左

一天時惡劣之預報

日間 縱置黑球一

夜間 用紅白燈各一白上紅下

二 風雨或其他暴風之預報

日間 置黑球二一上一下

夜間 用紅燈二平行橫掛於桅頂

風向測定以後得將甲乙兩項信號互相更換或同時并用

丙 風向改變應用信號如左

一 風向改向右（時針轉動方向）用黑旗或黑圓筒一

二 風向改向左（反時針轉動方向）用黑旗或黑圓筒二一

上一下

風向改變之信號應懸置於指明風向信號之旁

日間用上下懸掛兩形體之信號其兩形體間之距離不得少

於一形體之大小尺寸

夜間懸用兩燈之信號其兩燈之距離至少應有二公尺（六

英尺）

本章程所規定之信號并不妨礙使用其他必要之信號如徐家匯天文台與中國海關海務科商訂備用之信風信號是

第二章 潮汎及水深信號

甲 潮汎之漲落

一 退潮信號如左

日間 懸置圓錐一尖端向下

夜間 懸置白綠燈各一白上綠下

二 漲潮信號如左

日間 懸置長圓錐一尖端向上

夜間 設置紅綠燈各一綠上紅下

三 水位之高度

除在海道圖說內別有規定外應自水漲落之零點起計量水

位 計量水位在通用萬國公制之國家應以二公寸為單位其他

各國應以英尺為單位

水位高度等於一單位時（二公寸或一英尺）應用信號如

左 日間 用圓錐一尖端向下或用圓球一亦可

夜間 設置綠燈或紅燈一

水位高度等於五單位時（一公尺或五英尺）應用信號如

左

日間 用圓筒一

夜間 用紅燈一

水位高度等於二十五單位時（五公尺或二十五英尺）應

乙

普通情形

一 禁止入口應用信號如左

日間 在二圓球之間置一尖端向上之圓錐垂直懸之

夜間 在二紅燈之間置白燈一垂直懸之

二

禁止入口及離港應用信號如左

日間 懸掛圓錐二在上者尖端向上在下者尖端向下再

下懸一圓球

夜間 級燈之下懸一白燈再下懸一紅燈

三

禁止離港應用信號如左

日間 用尖端向下之圓錐二其中間懸一尖端向上之圓

錐垂直懸之

夜間 二級燈之間懸一白燈垂直懸之

此項信號應懸掛較高之處以免與其他港口信號混淆各個形體間及燈與燈間之距離應以能使關係船隻清晰辨別為準

◎有人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協定

懸置以上各項信號之方法如左

標示單位之圓錐或圓形應依一垂直線或二垂直線懸置之
標示半單位之圓筒形應在同一垂直線單位之下或單位垂
直線之左方懸置之標示五單位之圓筒應作一垂直線在單
位垂直線之右方懸置之

標示二十五單位之圓形應於極右方作一垂直線懸置之左

右方向之判定應以入港船隻為準
夜間懸置信號方位亦與上列各項規定相同

用信號機或莫爾斯之發光字碼(Alphahet morse optig
ue)（即國際信號字碼）或用無線電報判無線電話指示
潮汛及水深以及用數碼標示水位者得用以替代本單程所
規定之信號或同時并用亦

第三章 關於船隻駛入港口或重要水道之信號

甲 緊急情形 如因緊急情形絕對禁止船隻入口時應用信號如

左

日間 圓球三垂直懸之

夜間 級燈三垂直懸之

廿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知奉國府批准
為劃一有看守之燈船離開所駐地時應遵守之各項規章起見經下
列各締約國政府代表之同意簽訂協定如左

第一條 各締約國政府對於本協定附載關於有人看守之燈船離
開所駐地之章程應於本協定發生效力一年以內採取必

要之辦法實施之

第二條 所有各國關於其商民與該項燈船管理機關間之現行法律關係並不因本協定有所變更

第三條 本協定英文及法文為依據并以本日為訂定日期本協定由與會及被邀請參加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簽字

第四條 各國政府對於本協定得以單純簽字（并須批准）批准或加入手續承認之

批准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各關係國政府

本協定經五國政府承認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本協定自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起得由第三條內所指之各國政府隨時加入之

第六條 加入文件應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告各關係國政府

本協定按照第四條規定發生效力後如有簽字批准加入者應自該國簽字或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到批准或加入之文件後第九十日起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七條 各締約國政府得於本協定對該發生效力之日起滿七年後用書面通知國聯合會秘書長聲起退約該秘書長接到此項通知應照第二條所指之各國政府聲謂退約應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并僅以該聲請國為限
本協定於發生效力後每滿七年得任何締約國政府聲請修改在其他時期內如欲修改本協定必須有締約國四分之一之提議始得行之

第八條 各締約國政府於簽字批准或加入本協定時得聲明該國

之承認本協定對於其所屬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宗主權所及地委任統治地不負任何義務有此情形時本協定對於所聲明之地域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政府於前項聲明後仍得隨與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協定適用於前項聲明所指之一切或任何地域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該項通知九十日後本協定對於通知書所開地域即發生效力各締約國政府自發出前項通知之日起滿七年後或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聲請退約時均得聲明本協定對於其所屬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宗主權所及地或委任統治地停止適用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該項聲明一年後本協定對於所聲明之地域即停止適用如未經提出該項聲明則雖按照第七條規定聲請退約本協定對於本條所指各地域仍應適用之各締約國政府承認本協定時以第三條所指各國中之一國或數國亦承認本協定為條件

第九條 本協定於發生效力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備案

本協定由各署名人簽字以昭信守

本協定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簽訂正本

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另備副本分送第三條所指之各國政府

各國代本簽字

德意志
（須經批准）

比利時
（須經批准）

大不列顛北愛爾蘭及不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不列顛帝國各部
(不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宗主權所及地域委任統治地在內)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法院組織法要義

下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丁元善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鑑三著

上海三馬路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七〇九號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丁元善著

丁督華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晉和公司與晉豐吉銀號因請求償還欠款事件

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五二九號）

要旨

（一）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二）消費寄託。受寄人無保存原物之必要。按其性質。究與消費貸借無異。

參攷法條

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同法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上訴人晉和公司設榆次縣

訴訟代理人張子勤係晉和公司經理住太原棉花巷鴻儀號

上訴人晉豐吉銀號設榆次縣北街

訴訟代理人羅兆芳係晉豐吉經理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欠款事件上訴人等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二十

三年一月十六日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理由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主文

本件查閱卷宗上訴人晉和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七月底八月十五日八月底四次存放上訴人晉豐吉號內之款計每次二千五百零二元總共一萬零八元均係晉鈔此外來往賬上上訴人晉豐吉結欠該公司洋二十七元五角九分五釐該公司結欠上訴人晉豐吉津櫃現洋六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曾據其代理人在第一審供明（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筆錄）此項晉鈔依省政府公布之貼水行市（七月十五日七月底每一千元貼二百六十元八月十五日八月底每一千元貼二百二十元）折成現洋記存款一萬零八元應得現洋八千零七十三元零六分二厘來往欠款二十七元五角九分五厘（按每千元貼二百二十元計算）應得現洋二十二元六角一分九厘共計現洋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八分一厘亦經該代理人算明開單在卷（以八千零九十五元六角八分一厘與上訴人晉和公司所欠上訴人晉豐吉津櫃之現洋六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相抵銷上訴人晉豐吉祇欠上訴人晉和公司現洋一千九百五十一元零五分一厘第一審判決載四宗存款按貼水折合連同賬欠尾數共欠現洋八千一百二十七元七角零九厘除扣還天津欠款外被告（即上訴人晉豐吉）應欠現洋一千九百八十三元零七分九釐係屬錯誤是第一審認上訴人晉豐吉所欠上訴人晉和公司之款爲晉鈔並認上訴人晉和公司根據省政府公布之貼水行市即當日市價折

合現洋請求償還爲正當原判予以維持於上訴人晉和公司代理人

之主張並無背駁豈容砌詞指摘上訴人晉和公司之上訴論旨爲無理由再查上述晉鈔一萬零八元既係由上訴人晉和公司存放於上訴人晉豐吉號內該晉鈔又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則原法院依歷來

銀行兌換券關於存款支付之判例以爲判斷即無不合雖上訴人晉

豐吉謂上訴人晉和公司並未將該晉鈔借給與伊使伊取得所有權

自由處分不過以欠伊津櫃之現洋換買晉鈔存放伊號希圖獲利原

判不應認該款爲借貸並非寄存等情然上訴人晉豐吉對於該晉鈔果無處分之權何以又於民國十九年終未得上訴人晉和公司之同意將該晉鈔折賣顯難自圓其說况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一項

定有明文是該晉鈔縱如上訴人晉豐吉所稱實係寄存亦屬消費寄

託受寄人原無保存原物之必要按其性質究與消費貨借無異上訴

人晉豐吉就此論爭殊無實益故其上訴論旨亦不得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戴廷賢與沈立羣因請求返還存款及田畝事件

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九一號)

要 證書上之印章雖可認爲真正。但若依其他證據足以表明該印章

他證據足以表明該印章形式之符合。尙

不能即爲證書真確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之根據。

旨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有畫押或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上訴人戴廷賢年二十四歲住吳縣十梓街一一七號

訴訟代理人宋銘勳律師

李振睿律師

被上訴人沈立羣年六十二歲住吳縣周莊後港太平橋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及田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自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證書上之印章雖可認爲真正但若依其他證據足以表明該印章形式之符合尚不能即爲證書真確之斷定者則該項證書仍不足採爲裁判之根據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國九年舊曆十二月被上訴人立給上訴人之父戴格非(亦名步三)之合同一紙(據稱係戴格非所書)其所蓋沈印其鵝及裕記圖章固已經鑑定人鑑定認與被上訴人所用之圖章無異但就合同之內容並被上訴人提出之賣契田單等件觀察戴格非以自己所有銀款秘密委託被上訴人代爲存放並存摺亦不取回爲據又對於自己與戴震殊共同出賣之田畝委託被上訴人代爲買受不特賣契係載沈姓名義並田單糧串亦悉存被上訴人手中顯非情理之常此則無論上訴人所稱其叔戴震殊浪

費一節是否屬實要不足以表明其父當時存款買田確有如此祕密之必要況查被上訴人所開沈裕昌行早於民國十年關閉前開田畝歷由被上訴人過糧納稅收租管業無異而上訴人自民國十一年其父亡故後又因家業蕭條即依其母舅沈隆生爲生活如果當初確有此項合同沈隆生又爲在場作中之人亦斷無不早日告知上訴人要求交還合同上財產之理是上開合同不能認爲真實何能僅以圖章

符合爲藉口至合同上之證人除戴讓三已故外其他如朱秋池沈隆生均不承認有到場簽押之事雖有花押可以核對然亦不得謂非出於摹仿殊無就此爭執之餘地原審斟酌以上情形認定上訴人所執之合同不足爲請求交還田產及存款之憑證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謂爲不當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張留雲與嚴賡甫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案
要 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須有明示
旨 或默示之意思表示。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論爲表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下略）

上訴人張留雲年五十一歲住上海曹家渡

訴訟代理人丁元普律師

被上訴人嚴賡甫年五十歲住上海極司斐而路

訴訟代理人沙訓義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保證顧成記借欠被上訴人銀一千兩合洋一千三百九十八元六角零一釐之事實已無爭執其上訴要旨惟謂（一）顧成記借款逾期九年被上訴人始行訴追實係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但未徵得上訴人同意不應使負保證責任（二）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託張信根持函送達被上訴人聲明退保被上訴人迄無反對表示依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即爲默示承諾兩審未傳訊張信根遽謂上訴人發信不能證明亦嫌率斷云云關於第一點查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須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允許顧成記延期清償不外以顧成記借款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被上訴人遲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始行起訴爲論據是被上訴人未明示允許延期已極顯著况據被上訴人述明借款屆期後因顧成記所在不明及保人延宕始遲起訴而上訴人在事實審時稱顧成記仍住上稱時稱業已死亡並不能證明顧成記究竟何處及曾向被上訴人如何爲延期之請求則被上訴人之訴追遲延實係另有原因不能即推定爲默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亦無疑義原判決謂被上訴人無允許顧成記延期清償之表示上訴人即無從卸其保證責任所見並非不當關於第二點按上訴

人對於明確合法成立之保證契約既不爭執自不能由一造任意解除查上訴人提出致被上訴人之信稿一則曰「弟年事日衰對外概思結束前代顧成記擔保尊處借款一項現在自應作罷」再則曰「所有弟保顧成記借款責任即以此函到達時為終止之時以後發生任何糾葛概不負責」等語純以一方斷然之意思聲明除去契約之效力非可視為要約故被上訴人縱已收受此項信件並無反對表示亦難適用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謂有默示之承諾而使受其拘束則張信根究竟有無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送信情事自與解決本案無關即非必要之證據兩審未予傳訊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尙無違背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參攷法條
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 稱直系血親者謂已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同法第九百七十一條 媽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上訴人戴宿氏年二十六歲住泰安縣岱廟前東太尉街

被上訴人陳秉群年六十四歲住雲安縣岱道場鄉
新雲亭年三十二歲生同上

陳齊氏年六十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領回孫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訟證據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要妻於夫死後改嫁。關於姻親之關係。雖因之消滅。而血親關係依然存在。故改嫁之妻與其前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於其改嫁後。仍屬母子關係。該子女於其改嫁時。倘未成年。除其母有不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形外。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仍應由其母

要

七

查閱原卷本件上訴人陳齊氏在第一審提出之訴狀雖僅列戴賓亭宿幹爲被告人然其訴狀內係訴稱宿氏攜抱幼女及衣服等件歸寧一去未返等情是上訴人戴宿氏顯亦在被訴之列且被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中並聲稱原來告見（即第二審之發言三）此三

是告他等語（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筆錄）原審列上訴人戴宿

氏爲被上訴人並無不合上訴人乃以第一審被告人並無戴宿氏爲其不服之理由殊無可採又按妻於夫死後改嫁關於姻親之關係雖

因之消滅而血親關係依然存在故嫁之妻其前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於其改嫁時倘未成年除其母有不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形外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仍應由其母行使負担之本件上訴人戴宿氏原係被上訴人之兒媳於被上訴人之子死後改嫁與上訴人戴雲亭爲妻上訴人戴宿氏既與被上訴人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曾生一女現未成年於改嫁時帶往戴家撫養爲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戴宿氏帶往戴家撫養之女雖爲直系血親母女關係但該女既未成年依上說明上訴人戴宿氏與該女係屬母子關係上訴人戴宿氏並無不能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情形對於該女之權利義務自應仍由上訴人戴宿氏行使負擔被上訴人等向上訴人請求交還該女其所提出之字據既爲上訴人所否認且係由被上訴人陳秉祥一方所立不足爲被上訴人等利己主張之證據上訴人戴宿氏在於原法院並曾聲明「小孩可以給他不過小孩還少離不開我暫時不能還與上訴人等語」證係以該女尚未成年應由其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爲抗辯之理由原法院未注意及之乃謂上訴人戴宿氏既已改嫁即與其母脫離關係遽將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之判決除關於宿幹之部分外變更判令上訴人戴宿氏戴雲亭應負連帶責任將該女交給被上訴人領回於法殊屬無據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事裁定

◎陳味琴與郭陳氏因請求返還古物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七二七號）

要以判決確定前提起上訴所主張之事由爲再審事由時。其再審期間。仍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如該上訴狀係別一事件之上訴狀。尤與計算本件訴訟之再審期間

旨無關。

參攷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下略）

再抗告人陳味琴住信陽杏家胡同

右再抗告人因與郭陳氏請求返還古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再抗告人在第一審提起再審之訴所指爲發見之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縣諭已經再抗告人在其與郭傳嗣涉訟案內民國二十二

年一月四日上訴狀中敍及是再抗告人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以前即已知有該項縣諭而原確定判決則確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乃再抗告人遲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始提起再審之訴第一審

法院認為已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所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予以駁回原裁定亦認其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於法均無違背

再抗告人雖謂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已於上訴狀內提及縣諭再審期間即應中斷云云然以判決確定前提起上訴所主張之事由為再審事由時其再審期間仍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且該上訴狀係別一事件之上訴狀尤與計算本訴訟之再審期間無關本件再抗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蕭伯溫等與廖如川等因退夥執行事件再抗告

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二七九號)

要旨 提起抗告。及再審之訴。均無當然停止

參攷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

停止執行之效力(下略)

再抗告人蕭伯溫住武昌後長街九十六號

蕭純如住同上

右再抗告人等因與廖如川退夥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七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理由

查本件再抗告人等因與廖如川等退夥執行事件對於沙市地方法院查封其所有巡司街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各號房屋及馬路湘南公司隔壁地皮聲明異議經裁斷駁回後提起抗告其理由不外謂該法院續行查封前項房地係根據湖北高等法院抗字一零六號裁定惟再抗告人已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並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在未經裁判以前不應續行查封云云按提起抗告及再審之訴均無當然停止執行之效力原法院以再抗告人等既未另獲有停止執行之裁判即不能藉口提起再抗告及再審之訴聲請停止同義典架及債權如被廖如川等變賣或收用儘可陳明扣除亦無阻止查封之理因此駁回其抗告所見並非不當再抗告意旨空言攻擊原裁定之違法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尼可拉斯摩爾治諾夫與阿力山大摩爾治諾夫因請求離婚事件抗告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二七三號)

要旨 送達證書為公證書之一種。除有反對證據外。應推定為真正。

抗告人尼可拉斯摩爾治諾夫住霞飛路四六九號七十八房

右抗告人因與阿力山大摩爾治諾夫為請求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送達證書為公證書之一種除有反對證憑外應推定為真正查本件抗告人與阿力山大摩爾治諾夫因請求離婚事件第一審就該事件所為之判決係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原法院因抗告人提起上訴已逾不變期間將其上訴駁回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乃謂該判決係於八月二十五日由執達員送來否認送達證書內所填之日期為非真正並無提出何種佐證依上說明顯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雷鄧魯與洪維交等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再抗

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一三零七號)

關於不動產之執行。在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受訴法院原有斟酌情形以裁定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職權。

旨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最高法院裁決

參考法條

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為被告。

前項之訴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為裁定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再抗告人 雷鄧魯(益南公司莊東)住恩明海後三十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洪維交等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

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關於不動產之執行存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受訴法院原有斟酌情形以裁定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職權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聲請拍賣之屋地既經洪維交等提起異議之訴第一審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自得以裁定停止拍賣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顯有未合原裁定將其抗告駁回於法毫無違背再抗告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刑 法 總 則 要 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 法 分 則 要 義

印刷中

海 商 法 要 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保 險 法 要 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院裁判

●徐邦固因地畝收租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五九號）

要旨　關於人民私權之訟爭。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不得以行政職權任意處分。

原告　徐邦固　年三十七歲　住安徽靈璧縣固鎮街
被告官署　安徽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畝收租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安徽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原告徐邦固世居安徽靈璧縣固鎮歷有年所其先祖徐朝光於前清康熙年間將所有茶園地二頃二十六畝七分撥交該鎮千佛閣僧人收租作施茶基金之用迨民國十九年六月經該縣政府將全縣廟產呈請安徽省政府及民政教育兩廳核准撥充教育經費時連同茶廳地一併摺報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當由原告主張該地係付託施捨茶水並非舍與該廟產請縣政府將其收回捐歸徐氏宗祠作修祠續譜興學並慈善事業之用曾經於同年七月批示認為稟請各節與原案相符准如所稟備案嗣因前固鎮完全小學校校長王宗誠（即王宗城）經收該地租益充作學校經費原告即以霸佔地畝等情

訴王宗誠等於縣政府屢次傳案未獲訊結旋由曹見龍等調解地歸徐氏經雙方具結並由縣政府批准銷案至二十二年八七月間原告與該小學繼任校長仲子雍為該地收租事件先後訴於該縣政府當經以雙方對於茶廳地均無主張權利之可能應照原案仍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在地方公共慈善事業現未舉辦之時暫歸固鎮完全小學校經營等情處分在案原告不服抗告於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由該分院以裁定駁回認為縣政府之處分非以司法職權所為之裁判應另行訴願經原告後由安徽省政府對於原處分以維持變更分別決定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安徽省政府因其維持原決定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民國十七年有王宗誠等自恃充任本鎮團總校長等職將本鎮各寺廟田產違法組織沒收廟產委員會全行勒充將民家自辦茶廳之善舉地一併混合沒收強行霸去嗣民在原縣控訴王宗誠等違法霸充批令繳納訟費受理民遵繳旋由地方各界人士調處和解民及宗誠各具切結經縣長批示准予銷案距隔一載縣政府突送行政處分書無端變更致起力爭況經過純係司法程序今突改為行政處分此皆仲子雍等冀奪此項田地之所致惟念係爭地既非公產又非廟田僧人照料不過係委託性質而監護保管支配等事係由民家主權民政廳謂屬贈予根本誤認縣政府處分歸完全小學作經費省政府維持民政廳原決定歸公有所謂換湯不換藥也伏祈廢棄省政府之違法決定另予公判俾民對於茶廳地有保管權利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係爭地係早年訴訟人祖輩施作千佛閣僧人施茶濟衆之用其性質雖與廟產不同但茶廳久已廢墮當時公議推徐邦固接收仍作辦理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並聲

明無論何人不得干預經靈璧縣縣長摺報本府暨民教兩廳指令准予備案絕對非混合沒收可比該沒收廟產委員會係經官廳許可不能謂之爲非法組織（二）係爭地既經縣府摺報本府及民教兩廳准予備案即係一種確定之行政處分如未經合法撤銷自無變更之餘地。曹見龍等之和解該縣縣長在未批示之前並未呈報府廳有案即行擅自變更行政處分其批准詔能有效矧其批示內容謂核案相符尤屬毫無根據至王宗誠等之自願退出茶廳地畝一節係以私人資格授受不能認爲合法（三）查碑記所載善人且於庵之東施田二頃餘畝一切護持供養曾善人力又住持比丘超文遺訓有常住子孫有德者掌管各節足證係爭地確爲徐氏之佈施爲僧人管理無疑無論該地作何用途在訴訟人祖輩既已拋棄物權其子孫自不能仍認爲徐氏之私業所謂尚有主權一語於法無據（四）查本案施者之舉自難謂爲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分別維持變更再訴願決定又維持訴願決定於法均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爲攻擊而其請求廢棄再訴願之決定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仁才因爭買河基事件行政訴願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六十號）

原告答辯意旨謂高王兩前任皆靈璧縣縣長何以高縣長之摺報據爲之備案而王縣長之批示則謂爲無效若謂批示前未呈報府廳試問王宗誠等收沒廟產事前曾呈報府廳乎茶廳與千佛閣原係兩事茶廳乃另建於千佛閣之南側千佛閣之廟地數頃亦民祖所捐施也爲王宗誠等所勒充爭否當然聽之僧人茶廳之地民家始終未拋棄產權卽交僧人乃委託照料性質非施捨以作廟地可比旣非官產又非公產何能歸區公有云云

按關於人民私權之訟爭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不得以行政職權任意處分本件原告以霸佔地畝等情狀訴固鄉完全小學校校長主張茶廳地爲徐氏所有經和解後又因該地收租糾葛雙方先後起訴均不外私權之訟爭應屬民事訴訟範圍又查該縣政府始以茶廳地摺報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後因原告稟請將該地收歸徐氏宗祠復經縣政府批准備案其前之摺報行為姑無論其是否違法然既因後之批准行爲而消滅即無存在之餘地原縣政府旣係兼理司法乃對於此次訟爭私權之事項未予以私法上之裁斷而依行政職權任意處分維持已消滅之原案將係爭之地仍作地方公共慈善事業之舉自難謂爲適法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而分別維持變更再訴願決定又維持訴願決定於法均難謂合應予一併撤銷起訴意旨雖未就此點以爲攻擊而其請求廢棄再訴願之決定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爲有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原 告 隨仁才 年四十歲 住鄞縣靈橋路二八一號
被 告 官署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與王金熙爭買河基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蘇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原告於民國十二年買得朱升得以萬利源名義向鄞縣城廂自治辦公處承租咸塘街河基所建平屋披屋各一間約內註明任憑納捐管業原告買得後除將平屋自行開店改號萬利元外仍將披屋租與原佃水天吉號使用（係朱升得所租）並以萬利元名義向城廂自治辦公處繳納河棚捐款掣有捐票可證民國二十二年該縣建築馬路原告開店之平屋因奉令拆除讓路餘地無幾要求水天吉交還披屋以備改建水天吉於該披屋相連處另有房屋係向王金熙租地建造王金熙亦因讓路致租與水天吉之地址縮小不敷改建遂援照該縣縣政會議擬將河基填平招由毗連業主承買之議決案迭向該縣具呈請予優先承買前項河基該縣據以處分准將該前項河基改歸王金熙承租將來標賣並准取得優先承買權原告開設萬利元之店址限於二十三年一月末日停止租用所有原告縣府承租增加之河棚租金予以免除發還其承受前萬利源在河基上搭蓋之建築物由王金熙按照原告承頂原價移轉管業原告不服訴願於浙江省民政廳經會同教育廳及沙田官產清理處決定變更原處分所有係爭河基

由清理舊官產委員估價定期標賣通知原告及王金熙等依法

投標倘非原告得標該基上之建築物另行鑑定價格責成得標人照數償還在未標賣以前暫歸原告照舊納租使用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維持訴願決定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對牟曉謙（清理官產委員）唐如元（水天吉號主）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民承租此項河基達十餘年從無欠租之事依照民法規定民實為承租人亦即為占有人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規定先儘佔用人繳價承領民自應有優先承領權且民因訴願決定以民非正式承租人所爭優先承買權認為不當民即提出證明正式承租之證據以爭優先權當然就是反對標賣而主張儘先繳價承領試問民不反對標賣又何必提起再訴願總之此項河基既是官產則處分官產該省政府既定有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自應處分不能於法外任意為之應請撤銷被告之決定另為適法之判決再民河基上之房屋被牟曉謙唐如元共同拆毀一間照買價及盤頭實計銀三百元又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因被唐如元橫加阻撓不能建屋營業每月損失估計各銀一百元並請分別判令牟曉謙唐如元負責賠償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原告非正式承租人自不能享有占有權亦即不能認為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所稱之佔用人而享受同條規定儘先繳價承領之權利且該條所定之儘先承領即原告所稱之優先承買權無非為標賣之手續原告僅爭執儘先承領並不爭執繼續承租是於處分目的毫無出入即不啻贊同標賣乃謂當然就是反對標賣殊屬誤解總之本案原告非係爭河棚基地之正式承租人無享受儘先承買之權應請予以駁回之判決等語

理由

◎尤季良因地產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六一號）

（一）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

（二）行政處分若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

原 告 尤季良 年五十二歲 住浙江嘉興縣北門城
基馬路三十一號

被 告 官 者 浙江省政府

右原告因地產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按同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載處分官產應連附着物一律估價標賣或放租其有原墾戶或佔用者應估價限期先償原墾戶或佔用人繳價承領逾期不繳價承領者另行標賣又司法法院院字第四二六號解釋內載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官地究竟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司法機關行為審判權各等本件係爭之河棚基地原告及其毗連業主王金熙相互主張有優先承買權是究竟應由誰承買實為先決之問題揆諸上開說明此項優先權利之爭執應即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俟其判決確定果無有優先權者行政官署方得依法標賣乃原處分官署對於係爭河基竟准王金熙於將來標賣時取得優先承買權侵越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固不免於違法而訴願決定雖將原處分悉予變更又認原告及王金熙均無優先承買權且將係爭河基率予標賣概從實體上審查立論並未就程序上加以糾正再訴願決定復未見及於此仍維持訴願決定之效力於法均有未合原告起訴意旨雖未就上述管轄之違誤而為攻擊然其主張撤銷再訴願之決定尚難謂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再關於損害賠償部分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係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件車曉謙等皆非官署依法不能為本件之被告原告對其要求賠償損害微鈞有無理由均不屬行政訴訟範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殊難認為合法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附帶請求損害賠償為不合法爰

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主 文

原告尤季良之母尤張程驥生前借秀水東倉官基設有私立啓秀小學一所至民國四年秀水東倉官基另有用途由前嘉興縣知事袁慶

賣許以舊秀水西倉後面無量荒地計十一畝零另建校舍迨民國十九年該縣縣政府據公民王諒忱王玖金黃寶生等先後以該校侵占官地等情舉發並據原告以地係官荒並非官產爲抗辯經縣委員丈明該校全部基地共爲市畝二十九畝六分五釐及訊據王諒忱等供稱該地原係官荒由鮑九如等承墾該校責令遷讓並查得該校曾以

尤啓秀名義補糧六畝四分呈奉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及沙田官產清理處核示將補糧部分免議其餘二十三畝二分五釐純係無糧官荒仍由該縣估價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限令該校繳價承領原告不服此項處分訴願於浙江省民政廳經會同財政等廳處決定予以維持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經決定變更訴願決定所有嘉興私立啓秀小學校舍操場花園基地十畝一分六釐免予繳價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係爭之產雖未能提出祖遺之積極證據但就鮑九如等原申註有租字而觀其爲着佃完糧已極明顯且依土地陳報辦法報訖經過公告期間無人異議又查財廳欺隱糧賦辦法對於失糧淹管之地僅限令首報而止何獨對於原告必強責繳價至嘉興縣政府對於原告歷久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即欲主張爲其所有依例應訴諸法院今遽加以行政處分實屬違法民政廳未予撤銷省政府雖有變更仍維持其一部分均屬不合應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以維私權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原告對係爭地不能提出積極證據業據明白自認而鮑九如等地糧係屬犁荒承補亦據王諒忱等到庭供明原告以糧串註有租字即謂係尤姓出租惟既無租賃契約復不收取租金而收回時尚煞費周折按之情理豈能采信况原告之母呈縣文內明白

敍無糧荒地其爲官產無疑又土地陳報係原告自行填報殊不得認爲產證且地係官荒亦不能援引人民欺隱糧賦辦法至本府受理再訴願時曾敍案電奉司法院解釋遵照予以決定自無違法可言應請將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又行政處分若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是當事人對於官產如爭執爲其所用無論其提出之證據是否可信及其主張有無理由在未經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以推理的結果認爲無糧官荒而遽加以處分若當事人就此處分提起訴願上級行政官署即應予以撤銷俾其效力不能存在本件原告既主張係爭地爲其所有即屬私權關係乃原處分官署不俟合法審判而遂認爲官荒予以估價飭領之處分侵越普通司法機關之權限依法不能認爲有效訴願官署未予糾正亦屬於法不合再訴願官署雖遵司法院字第一一二六號解釋辦理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自係指行政處分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當事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俾其效力不能存在而言茲再訴願決定對於訴願決定未就程序上審查撤銷且又從實體上予以變更未免涉於誤會因之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謂無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余陳氏因補償地價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六二號)

要旨
依土地徵收法。興辦事業人補償土地所

有人之損失。並未定有標準。而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與土地所有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則由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如已經過協議審查之法定手續。

原 告 余陳氏 年三十八歲 住南京高門樓九號
被 告 行政院

右原告因補償地價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余陳氏有土地一段坐落南京市襄橋地方上年南京布社會局擬建學校徵收原告及熊正發土地由財政局召集原告等協議補償金在第一次協議時原告代理人孫可欽要求每方給價八十元熊正發要求每方給價四十元財政局議給每方地位在二十元以內致無求果及第二次協議原告等要求如故財政局允給地價每方二十元仍無結果迨第三次協議原告請給每方七十元熊正發仍請每方給

價四十元財政局允給每方二十二元原告等未能同意財政局以三次協議未能得有結果遂呈請南京市政府交由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每方給予補償金二十七元原告不服訴願於內政部再訴願於行政院均經決定駁回原告復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要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稱補償之價額應以時價為標準而時價應以地方之盛衰為標準襄家橋地方在民國二十年間盧啓貴賣與鄭楚平地其價每方三十一元際茲馬路開闢地方繁盛地價實已超過四五倍以上去歲胡維漢賣與潘炳融地每方二十六元二角係短報賄稅不能作為標準熊正發自貶至半價之半亦非時值之正價尤不得藉為口實況原告因債務涉訟經法院將該地查封拍賣鑑定每方價格五十五元係屬最低價額已與市府評價大相逕庭又本年四月三十日中央黨部徵收原告鄰地襄聚炳等八戶土地決定每方四十八元此為最近徵收之價格亦與市府所定價額相差至二十一元之鉅總之該處地價在馬路未開闢前每方已值三十一元自馬路開闢地價飛漲原告僅要求每方補償八十元顯非奢望應請撤銷原決定更為每方補償八十元之判決以免損失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稱補償地價祇能參照附近土地買賣或徵收價額折衷議定去年胡維漢賣地與潘炳融其時馬路已闢地價已漲每方祇二十六元二角原告謂為短報匿稅迄無確實證明空言主張自難憑信且與原告同時被徵之熊正發土地祇索價每方四十元原告謂係自貶半價之半尤屬不合情理至原告所稱法院鑑定價額較高一節按法院拍賣之地有經三次減價而迄無人拍賣者比比皆是甚致債權人拒絕不受者亦數見不鮮其不足據為定準要無疑義本院以北京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既係參照附近土地買賣及徵收價額折

衷議定內政部從而維持自屬允當因將再訴願駁回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載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第二項載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第三項載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又同法第二十三條載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二補償金額又同法第三十條載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各等語細繹以上各條興辦事業人補償土地所有人之損失並未定有標準而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與土地所有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則由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如已經過協議審查之法定手續其所議定損失之補償即不得謂爲違法本件原告之土地被京市社會局徵收建築學校曾經財政局三次召集原告協議因無結果呈由市政府提交徵收審查委員會參照附近徵收地價及鄰地買賣之價格議定每方給予補償金二十七元準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法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於法無違背原告斷斷以議定價額未顧及真正時價臚列多點以爲起訴論旨除所稱胡維漢短價省稅熊正發貶價半價之半或係空言主張或屬不近情理均經再訴願決定予以釋明顯無理由外其稱法院鑑定每方爲五十五元雖屬有案可稽然查被告答辯則謂法院鑑定價額往往經數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甚至債權人有拒不承受者殊不足據爲定準等語尚不能謂爲無見至稱中央黨部徵收裴聚炳等八戶土地每方價四十八元即使屬實然事在原告土地被徵一年以後亦未可相提並論此等主張仍難認爲成立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監獄學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勞動法要要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次由先生著

本局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
。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246號

被付懲戒人何章憲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男年

二十九歲浙江義烏人住上海金神父路

花園坊九八號

蘇承清

同法院刑庭候補書記官男年四十八歲
雲南晉寧人住杭州四宜巷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職務貽誤要公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
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章憲降一級改敍

蘇承清記過一次

事實

司法行政部據合記教育用品社王筱堂呈控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辦
理林滌華等侵占一案違法偏頗經部令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并調卷
核辦以該法院審記官何章憲及候補審記官蘇承清不將上訴狀附
卷及遲填檢察官上訴日期實屬異常疏忽貽誤要公由部咨請審議
到會

理由

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官鄭政呈復據鄞縣地方法
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切實查復原控不將上訴狀附卷一節經詰問本

法令週報 第三十三期 中央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一

處承辦書記官何章憲對於該狀不送原因略稱王筱堂對於附帶民事部分提起上訴職接到上訴狀時適另有案出庭紀錄未及將原狀轉送刑庭暫將該狀擋置尾卷內事不復記憶後經檢察官上訴於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准刑庭函送卷證等件到處當日即將原卷證呈送因卷證衆多且時已傍晚匆忙中未經詳檢尾卷致將擋在尾卷中之附帶民事上訴狀一件漏未呈送事後因案卷已送亦未再查尾卷是以直至高院兩調始行發見惟事出無心云云查核原卷尚屬實在至遲填收狀日期一節實因本處書記官何章憲以本案上訴期將滿即將上訴聲明書於十三日交與錄事林萬煌用院內送達文件簿轉送法院刑庭是時該錄事并不注意或有延遲迨交本院刑庭承辦是案書記官蘇承清時該書記官亦未詳察竟於送達簿內率予蓋章並不注意收到日期該二員貽誤疏忽之處不能免惟多方詳查該二員尙無何種舞弊情事等語復由司法行政部調卷查核與原查復各節尙屬相符法院書記官對於編卷送達責任何等重大自應迅速詳慎以期無忝厥職乃該被付懲戒人何章憲於該王筱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竟漏未編卷附送直至上訴審調取時始行發見確查無舞弊情事而失職之咎殊屬無可辭卸至遲填檢察官上訴日期一節查第一審判決書送達同院檢察官之日其為八月二日原審檢察官朱璧兩致刑庭之上訴聲明書為八月十三日其時並未逾期而刑庭到截為八月十七日則顯已逾期據原審復文稱係被付懲戒人何章憲以本案上訴期將滿即將上訴聲明書於十三日交與錄事林萬煌用院內送達簿轉送本院刑庭該錄事並不注意或有延遲迨交刑庭承辦是案書記官蘇承清時該書記官亦未詳察竟於送達簿內率予蓋章云云該被付懲戒人何章憲為檢察處書記官於檢察官上訴狀既明知期將屆滿乃視同尋常交由該錄事轉遞更未查考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七號

被付懲戒人歐陽文 前任江西上猶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西宜春人 住南京華僑路二十四號劉宅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舞弊營私濫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歐陽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歐陽文前任江西上猶縣縣長被縣民張天民等以違
法殃民乘亂搜刮各詞呈訴於監察院經據江西省政府轉據第十一
區行政專員張弛（以後簡稱張專員）查復該縣被匪攻陷已在一
年以上該縣長於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未免虛糜公
款又該縣財委會審查該縣長任內收支表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
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所列數目總計一萬五千餘元經審
查後其中無單據之款達四千九百餘元又處理吳快亭等重要罰款
事前未據呈報事後亦未呈奉核准即行擅自處分又因交卸在即對
於徵收糧銀積極裁串不顧後任之棘手又該縣長被控重徵國課一
節雖非事實但該項串票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情由監察委員
李夢庚據以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謝元量王憲章劉三審查結果認為
貪污舞弊營私濫職應即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各部論斷之

（一）關於虛糜公款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略稱該縣長歐陽文於民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院刑庭是否於是日收到以致發生貽誤亦難免其應負之責任該被
付懲戒人蘇承清於檢察官上訴書狀期限是否屆滿既毫未注意率
然收受疏忽之責亦有難辭雖據辯稱該上訴書係二十三年八月十
七日上午九時左右逕由檢察處錄事林萬輝送到當照慣例收受蓋
車於送文簿上以表示收到即刻轉交本院專收文件錄事林萬輝收
受經加蓋到文戳記明日期時間云云然該被付懲戒人既為承辦
此案人員於此項上訴書狀究竟是否逾期既未加以注意報告該庭
推事迨至發生貽誤乃誣諸該兩錄事之身失職之咎自亦難於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何章
憲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蘇承清依同法第三條第一
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蒞任甫及經旬縣城被匪攻陷隨帶團隊及府中職員人等退駐唐江計在一年以上該縣長對於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未免虛糜公款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於此款一詞未置本會函據江西財政廳檢送被付懲戒人交卸各卷宗查該被付懲戒人任內開支各款經財政廳駁斥頗多獨於上項每月行政經費仍照原預算請領開支一節未經駁斥又卷查被付懲戒人於該縣城失陷期中率領團隊征剿共匪頗稱努力且邀剿匪總部暨江西省政府迭次電獎並令民政廳接濟彈藥有案（各原電在卷）是被付懲戒人在該縣城失陷後之一年半以上期間既帶有該縣團隊及府中職員人等退駐唐江又率領團隊努力剿匪其每月行政經費開支較之原有預算當然不能減少否則該省財政廳對於上項請領開支豈有不加駁斥之理况其虛糜究竟何項數目若干在張專員查復亦未詳細指出殊難課該被付懲戒人以何項責任

（二）關於任內收支中無單據之四千九百餘元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該縣財委會審查該縣長任內收支表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到任起至二十二年五月份止所列數目總計一萬五千餘元經審查後其中無單據之款達四千九百餘元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該財委員所稱四千餘元無單據者係受駐縣第一集團軍獨立第二旅部之威脅將團隊點發餉項士兵蓋章或捺手印之餉冊抹殺不算硬指為無單據又經管職員石忠遇難及沉船特別情形之遺失經領款人之證明亦不肯算代電補充申辯又謂關於地方款一切收支單據均經繳存駐庾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軍軍司令部核算明白並無虧短情事各云云本會函據該上猶縣現任縣長楊舟查復稱「違查前縣長歐陽文任內地方收支數目有無單據之款四千餘元嗣經

情形呈奉軍部核飭由該前縣長歐陽文自向地方清理在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項無單據之四千九百餘元業經奉令向地方清理在案未經清理明確以前難遽認為有何舞弊及侵蝕情事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地方一切收支賬目自應妥實登記俾衆週知即如所辯遭第二旅部之威脅將其間團隊點發餉項印册抹殺及經管職員石忠遇難遺失各情事亦應隨時招集財委會據實報告並呈請主管官廳核奪以輕責任乃慮不及此致滋嫌疑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

（三）關於擅自處分罰款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稱查該縣長處罰吳快亭曾渭珍吳良驥等罰金一案原為三千八百四十元除收三千二百五十元外尚有吳快亭未兌票款五百元吳良驥九十元共五百九十五元但所收罰款均經歐陽縣長撥付地方修整監所及學校等項之用並彌補任內墊用地方不敷之數七百餘元已列冊咨交新任審查惟此項罰款現奉第一軍軍部通令贛南各縣以該縣長對於前項罰款事前未據呈報事後未經呈奉核准擅自處分且此案係本年（十二年）三月之事何以竟至八月被控撤任後始行呈報手續諸多未合等語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縣建築浮橋前後不下二千餘元除陳承康三百元外不敷尚鉅因許吳快亭曾渭珍吳良驥等之尊親屬及其各本人之請求予以自新並願罰款二千餘元辦理地方公益（吳快亭等各有悔過書及^細罰款數目內有數百元期票未兌^已移交後任）又撥發數百元交被害人朱嘉畔等以及賠償槍枝並撫恤之用一切經過詳細情形均經移交後任及呈報軍部核實無異又稱此案實由被害人朱嘉畔及地方人士請求縣府將罰款數目指定辦理地方公益（如賠槍撫恤建築浮橋監^所善後委員會會址等）收到之款當經報交地方正當開支完全係愛惜地方化無用為有用各等語本會函據該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八號

被付懲戒人王振紀 山西新絳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歲 山西

洪洞縣人 住洪洞縣西李村 郵件寄太原山西高等法院王

駿青轉交

(4) 查該串票並未列號碼而不合法定手續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積極裁串不願後任之棘手一節則極力否認且指爲係該

縣戶書恨其仕內裁減戶書八名暨監督取緝之嚴密勾結城內土劣

故意陷害將該縣串票之板(票)活

(票)兩種改用活票一種致調查不週難免重完之弊鑒羅有安二串

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節均屬非是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

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王振紀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事實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章處罰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該項積極裁串復既未指出確切事實申辯書又絕不承認即張天

民等原呈亦未言及檢查全卷更無可據之點自難遽課被付完成人

以何項責任惟該被付懲戒人不遵向例將該縣串票之板(票)活

(票)兩種改用活票一種致調查不週難免重完之弊鑒羅有安二串

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節均屬非是失職之咎實無可辭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

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該縣現任縣長楊舟查復稱至處分吳快亭等罰款一節亦經該前縣

長據情呈報軍部察核贊移交劉蘭縣長輸如接收辦理無異等語就

以上各方觀察是被付懲戒人處理該項罰款尚難認爲有何侵蝕情

事惟事前既未呈報該管官署事後復不即行呈請核准延至被控撤

任之數月後始行附帶呈報各節均屬非是違法失職之咎殊無可辭

(四) 關於積極裁分贊串票未列號碼部分 據張專員查復該縣長

以被控卸任在即極積裁串不顧後任之棘手又前鍾永焜等呈訴歐

陽文重徵國課一節亦經令據本署署員張秉球查復稱(1) 罷有安

係上猶縣寺下人其所持串票二張俱確實無假詢之該縣第二科科

長亦承認此串票確由該縣所發出(2) 自罷有安案件發生後但未

有第二次之同樣案發生事前並未發帖佈告或通令及有關於此案之文字可爲佐證此案不近於重微可知(3) 查出票同分二標(一) 板票(二) 活票但該縣自匪共亂後僅用活票一種因糧戶衆多一時調查不週難免重完重收之弊考察此案是非重微實近於重完之誤(4) 查該串票並未列號碼而不合法定手續各等語被付懲戒人申辯書對於積極裁串不願後任之棘手一節則極力否認且指爲係該縣戶書恨其仕內裁減戶書八名暨監督取緝之嚴密勾結城內土劣故意陷害將該縣串票之板(票)活

(票)兩種改用活票一種致調查不週難免重完之弊鑒羅有安二串未列號碼不合法定手續各節均屬非是失職之咎實無可辭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一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元迨罰款照繳後即用王幼剛之名領取五成賞金四十元旋山成玉等號不服以違章處罰呈訴山西省政府經同省政府函准印花稅局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任意處罰已屬違反定章多取提成賞金更在飽其私囊應即撤銷原案退回罰款等語除函復如擬辦理外並將其不法行為應如何處分之處函送山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查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所載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之規定是非貿易所用之賬簿不應粘貼印花意義甚明被付懲戒人於山成玉等號不含貿易性質之賬簿援照商家普通賬簿漏貼印花之例判處罰金八十元已屬違法乃復就非法處罰之金額內另用王幼剛名義領取五成賞金四十元尤與修正官吏服務規程第四條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顯相違反雖據辯稱所領之四十元業已遵令交還然違法之責仍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四九號

被付懲戒人魯佩璋 安徽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泗縣縣長男

年四十六歲 安徽和縣人 住安徽第六區

專員公署

劉掄才 前泗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安

徽泗縣人 住安徽泗縣城花園井

右被付懲戒人因殘民勒捐濫用非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佩璋應不受懲戒

劉掄才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魯佩璋因籌款贖辦保安隊槍彈及捕押泗縣營浦鎮商會常務委員朱營周被付懲戒人劉掄才因築路輒責華贍致各事被周夢賢朱名時陳樹菴等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派員查覆監察委員吳翰濤根據查復情形認爲泗縣民間槍枝極多該縣長魯佩璋苟能設法借用自足充實自衛力量乃於賦稅之外增加人民負擔未免處置失當因朱營周表示反對即于逮捕尤爲倒行逆施區長劉掄才勒令瞽目築路已屬不近人情又復濫用私刑擅作威福更屬違法濫權因而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世軍鄭蝶生楊天驥審查認爲應將該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劉掄才濫用私刑一節案關刑事應送交

法院訊辦由監察院一併移送到會

理由

茲分二款審究之

(一)關於魯佩璋部分 査泗縣保安隊前經裁撤兩中隊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保安處令赴日恢復原隊以重冬防其時被付懲戒人適因事赴省由保安總隊長張慶瀛召開冬防會議提議補充槍彈辦法原擬暫向民間借用槍枝或向銀行借款購辦經會討論僉以前借用民槍因隊伍改編或解散不歸還信用已失又人民自衛槍枝視同生命亦決難再借至銀行借款無抵押品亦辦不到爰議決向各區撥籌款項二萬五千元購辦槍彈由被付懲戒人呈奉保安處轉奉省政府核准有案(以上經過情形見泗縣恢復保安三四兩中隊原卷及申辯書)就此觀察是借用民槍一層已早經計及徒以非

事勢所許始決議攤款購用雖增加負擔重累人民然事非得已情有可原又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應即從寬免議至逮捕朱營周檢閱原卷

實由於該朱營周與區長劉掄才之互控嗣被付懲戒人迭據雙溝鎮保長馬寶廷等十五人商號一元字號等多家先後呈控朱營周遇公掄亂及鯨吞借款各情經以兼軍法官名義依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判處朱營周有期徒刑三年呈奉南昌行營核准執行有案是周夢寶等原呈所稱因反對攤款而被捕押顯非實在亦應免予置議

(二)關於劉掄才部分 査修築道路為地方要政該區奉令修築雙溝至半城公路原係採用徵工辦法攤派華瞎孜分修一數尺小段該華瞎孜(申辯書稱家有子年少力強並雇有傭工)抗不遵辦被付懲戒人為之雇工代修費錢二千四百文該華瞎孜又不允照給工價並率同楊瞎孜等赴區公所爭論有意阻抗自屬非是惟被付懲戒人遽將華瞎孜施以鞭責並送縣懲辦行為橫暴可以概見雖據

申辯略稱該華瞎孜聚衆滋鬧恐生意外故解請縣府究懲周夢寶等所稱鞭責體無完膚在縣時何以並未請驗原呈慘片不知如何偽造然據監察院調查專員查復內稱詢諸該處商民均云鞭責屬實在泗縣監獄查詢據管獄員陳述原呈內附黏之照片係在監獄攝取惟背部傷痕不如此之甚云云是其鞭責華瞎孜業為調查專員查屬實在惟此種行為既非在於意圖取供而鞭責傷害又未據被害人依法告訴訴追條件不無欠缺未便遽以刑事相繩然身為公務員濫施鞭責違法之咎要難解除自不能不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魯佩璋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劉掄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鑄字第二五零號

被付懲戒人高雷翻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五歲浙江吳興人 住上海薛華立路

一百另三弄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高雷翻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上海等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陳金蘭因經三審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夜間一時許以鉛絲做或鑰匙（該犯曾業銅匠）乘間換開監門逃逸司法行政部據報除先將被付懲戒人高雷翻停職外並依公務員征戒法第十一條咨請審議旋據該被付懲戒人快郵呈明逃犯陳金蘭業於本年十四日緣獲經本會一再函詢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得悉該犯確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在上海永安街邊武昌家候商用款被探捕警見拘獲屬實並由該院另判該犯損毀拘禁處所械具而脫逃罪處有期徒刑四年在案

理由

查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行戒具是看守所暫行規則所明定本案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陳金蘭業經三審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情節至為重大按諾上述規定自應施行戒具方為正當乃被付懲戒人對於是項重罪押犯漫不經意任令手足自由以鑰匙換開監門逃逸廢弛職務迴避尋常再資上海看守所各種防護設備均較內地舊式監所為優該所押犯陳金蘭竟安然

二十四年度鑄字第二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楊宗立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 男 年四十七歲
熟河建平人 住同監獄
李國棟 同監獄第二科主任看守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清苑人 住同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疏忽人犯賊賊縱互匪等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先

換門逃逸雖未能證明係屬被付懲戒人或該所看守等知情故縱然此項重大失職行為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據辯係知被混出脫逃出於看守一時疏忽避重就輕斷難卸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雷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士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匱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後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宗立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三月

李國棟降一級改敍

事實

本案被懲戒人楊宗立現任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李國棟任同監獄第二科主任看守長緣該監獄有押犯二名（一）何起係犯強盜罪經河北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收監執行（一）王二係犯據人勒贖罪最高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於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監執行詎該何起等竟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廠內開飯之時抽身逃入廁所用繩板等物懸架牆首脫逃被付懲戒人楊宗立當即據情呈報河北高等法院經同高等法院令據天津地方法院轉據該院刑庭庭長孔豪彰查復屬實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正核辦間又准同部咨開案查前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報河北第三監獄脫逃要犯王二何起二名並扣具典獄長楊宗立主科看守長李國棟處分析核示等情當以該管員役疏脫要犯二名殊非尋常疏忽可比業於本年二月七日以第五二另號咨請貴會審議存案旋於三月間據天津萬正道呈控該監主科看長李國棟貽縱互匪王二何起脫逃等情到部即經令飭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澈查去後茲據該院院長呈復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暨附件咨請貴會併案審議云云到會

理由

本件據天津地方法院刑庭庭長孔嘉彰先後復（一）監犯何起等先將第一地毯廠內餘存之工人坐板一塊置於廁所小空院並拿出易繩繩一條拴繫於板之一端此板長約丈餘寬約一尺板身堅厚頗

能載重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廠內開飯之時該何起王二抽身逃入廁所將繩繩之木板豎立圍牆牆邊後即由高約三尺餘之磚砌尿池上湧身躍登廁所屋頂脫去囚衣拋置其上一面復拖上木板以板端之繩援引俾內圍牆懸架於距離六七尺之外牆牆首二人由此踏板而逃（二）調查該監犯人接見簿與普通書信臺記簿及匯款執行自本年一月起至事犯逃亡之日止並未有人與該犯接見亦未有人與之通函及匯交錢款之事復將該犯等同案犯人張徐氏李榮劉長嶺分別推鞠據稱何起王二在家為人傭工家中未聞有何產業各等語據上調查情形觀察是該犯等既均以傭苦為生貧無財產日無他人接濟款項自無贍縱之可能（三）據該犯同廠就役人犯孫達龍王謙仲及同押人犯趙恩榮白鳳來等所供該何起王二原籍住址一為靜海一為鄧山與監中看守人及管事人等都無同籍之人亦不互通聲氣則何起等逃走出獄有無他人與以便利亦屬無法可以證明（四）依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該何起等自在應加腳鐐之列該監主管人員並不依照獄則所定實施戒具以致何起等易於脫逃且監獄圍牆已安置電網又竟不放電流俾得安然逃出（五）原呈稱該犯等匪衆數千其左右親近與科長李國棟花天洞地用錢運動買放一節事屬空洞嘉彰密向該監及看守所關係方面詳加調查亦難查實惟據該監第一地毯工廠主管看守王玉海陳萬祥同稱良善我他可以為之具呈聲明請求開去腳鐐如犯人孫達龍葛媽打李榮等他們或判十年徒刑或十五年徒刑他們的腳鐐是由我們呈請經科長李國棟用長期之考查始行開去的去年七月間無期徒刑人犯王二到我們第一地毯廠作工時是帶著腳鐐至十一月九日科長李國棟忽將王二提出去開了腳鐐到同月二十八日王二就與

何起跑了何起的腳鐐是科長李國棟自己的意思開的並不經我們呈請各等語質諸科長李國棟則稱監犯開腳鐐有經主管看守呈請的亦有經我們自行主張的王二的腳鐐是由自己主張開的詰戶因何開去脚鐐則謂當時外間有一種謠傳說監獄犯人鐐的太多所以開去許多王二亦在其內各等語查何起王二均屬長期重要人犯被付戒人楊宗立李國棟職司獄政自應嚴保看守妥慎防範並依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將該何起加以脚鐐束縛自由行動尤應將該

監四週圍牆所設電網開放電流以易倅逃乃竟不出此致令該何起等將長約丈餘寬約一尺之堅厚木板從容移置廁所懸架於內圍牆與外圍牆之上白晝安然逃逸該監素稱設備完善居然有此脫逃情事其疏忽殊非尋常可比至於李國棟不問王二品性是否良善僅籍口外間謠傳遽將其所帶脚鐐開去致該王二不日即與何起逃逸各節尤屬非是雖原呈賄縱云云查無實據刑事嫌疑尚難認定違法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與被付戒人等辯稱近因經費拮据白晝停放電流管地毯廁所破漏易啓監犯倅逃之心各詞即令可信亦難解免其各自應負之

據上論結被付戒人楊宗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李國棟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條第二款情事楊宗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李國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菊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彊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景鴻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定價一元九角
下册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專 件

續第三十期二

繼承法表解

隱匿遺產。

第(18)表
承限
之喪
利定
失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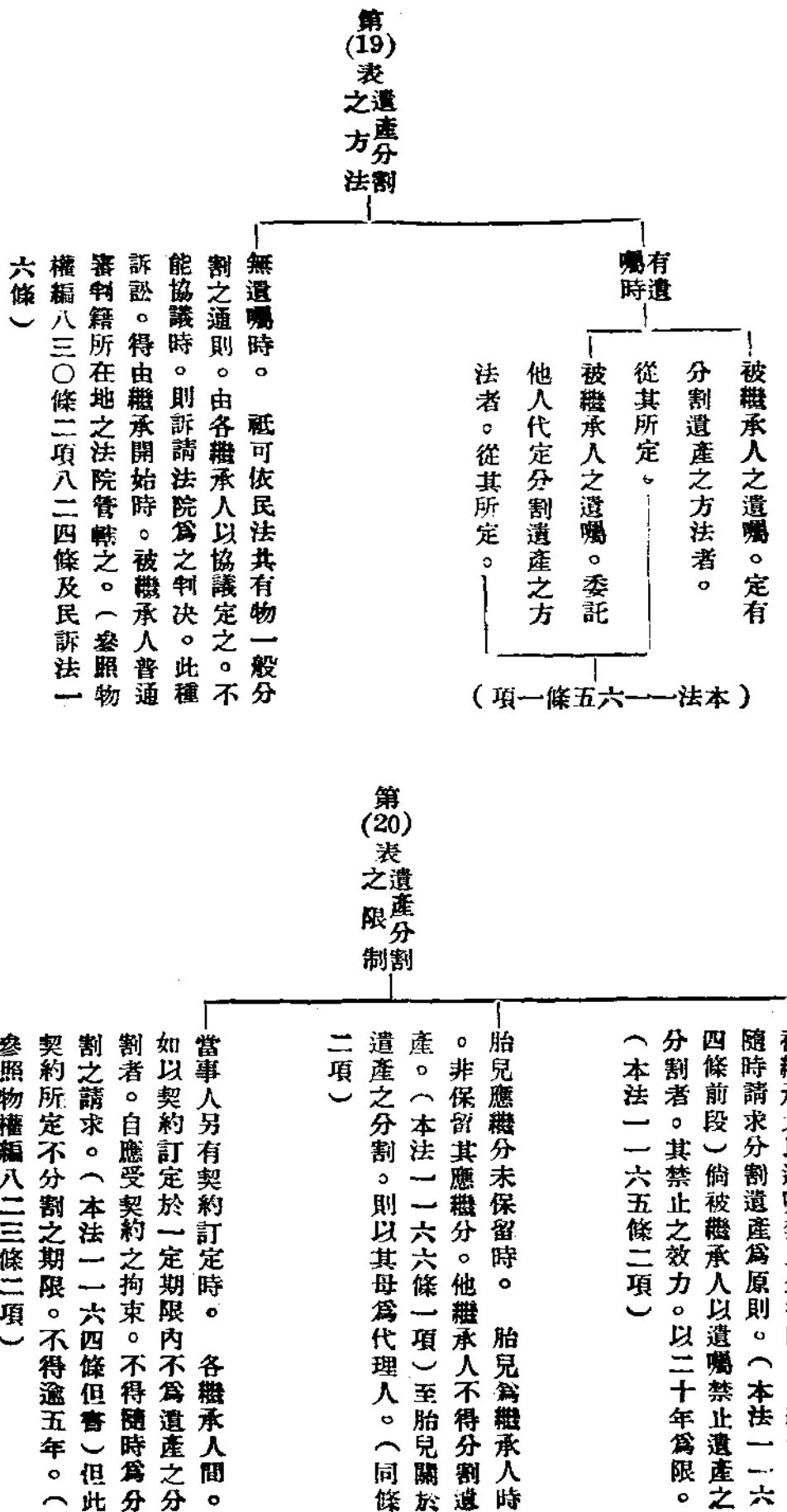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
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一三一法六條一本

第(17)表
承限
處債定
務繼

六利一權不債。或受受一權七繼付九不債。債。公
二。使又於權一受有害六人條承遺條本得還一。期屆還報權應示
條不其為公人本遺損人一受至人贈之法對之五但均限滿之明人即催告
一得權繼示自法賄害之條有一違。規一於制九不應內後方其。依告
主利承催誤一人之請一捐一法一被限條得按報。法債於公。
張。人告之一。債求項害六之本債五繼。債一示
賠雖所損六得權返一。條債一債條人繼承在公示於繼承人呈報遺產清冊
債實不定失一請人還一。條債一債條之任何債權告之期限內
或際知之。條求。對一。條債一債條人繼承在公示於繼承人呈報遺產清冊
請上者期二返還於因應負賠債之責。被繼承人之債五
求受。限被繼承人違反本法一。債一債五
返還有僅內報明其債權人。被繼承人違法。以額人致
也。蓋餘債權人。由遺產。以額人致
本法自。一誤行而。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法律常識 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三十二期

(答)父母有保護子女之天職，故父母對於子女權利之行使於義務之負擔。由父母共同為之。但有數例外：(一)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見有衝突時，由父行使之。(二)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三)父母若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則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行使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有限制否？

(答)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可分別說明之：(一)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應維護其利益，及排除其不利益，並負教育扶養責任。(二)子女之懲戒。對於不肖子女，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而懲戒之。(三)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子女，在法律上尚無完全行為能力，由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四)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與用益。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代為管理，並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耳。

何種財產為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

(答)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或贈與所取得之財產，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皆為其特有財產。所謂無償取得之財產，即無對價取得之財產也。

(答)子女之特有財產，其管理若何？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其管理若何？

(答)子女之特有財產，原則上由父管理，倘父不能管理

時，則由母管理之。所謂管理者，即對於財產上利益之保存，利因，改良之行為是也。

(答)社會上一般無父母或有父母而其父母均不能行使負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其行使與負擔之責任不可據其權義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在法律上非設有保護不可，謂停止其一部者，如管理財產之失當，則僅停止財產管理權是也。

(監護)何謂監護？

法 令 週 報 第三十三期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故有監護制度之設。監護者，即為監督保護無父母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所設立之私法上之制度也。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何時開始？

(答) 未成年之人監護開始之原因有三。(一) 無父母時。例如父母皆已死亡，父死而母再嫁，子女出養而養父母俱死亡，子女出養而養父死亡，養母再嫁，非婚生子女無父認領而其母死亡，非婚生子女無父認領而其母出嫁等情形是也。(二) 有父母而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權義時。例如父母皆已失蹤，父母皆被宣告禁治產，父母皆受徒刑之宣告，父母因濫用親權而被宣告停止其權利之行使等情形是也。(三) 經父母委託時。父母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職務，例如未成年子女就學遠地，或父母遠出經商之情形是也。

未成年之人已結婚者，尚須設置監護人否？

(答) 按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須滿十八歲，女須滿十六歲方可結婚。是則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大概知識已有相當發達，發育亦已全完，又按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有行為能力。自無設置監護人之必要矣。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人，其種類有幾？

(答)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人，因產生方法之不同，得分為下列數種。(一) 委任監護人。即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在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是也。(二) 遺囑監護人。即由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者也。(三) 法定監護人。即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義時，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繼承人時，依法律所規定監護人定其監護是也。(四) 選定監護人，即無指定及法定監護人時，

由親屬會議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是也。

未成年之人之法定監護人，其順序如何？

(答) 未成年之人之法定監護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二) 家長。(三)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四) 伯父或叔父。惟應注意者。必須無指定監護人時。始用法定監護人也。

監護人之資格。有限制否？

(答) 監護人原為保護受監護人之身體財產而設，其責任重大，自應以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苟能選擇經驗宏富信譽昭著者，尤為妥當。故民法規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絕對無監護人之資格，蓋以其自身尚須受人之監護也。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人，其職務有那幾種？

(答) 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人職務，大別之有三；(一) 對於受監護身體上保護教養之職務。(二) 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上管理之職務。(三) 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職務。

未成年之人其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上之職務如何？

(答) 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得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例如有保護教養之權利，使其身體長大，知識增進，且於必要範圍內，得施以懲戒權，使其行為納於正軌；舉凡與受監護人身體之保護有關係者，皆屬責無旁貸，初無一定之標準也。但由父母暫時委託為監護人者，則以新委託之職務為限。

民衆法 律常識 日用法律文件程式須知

續第三十二期

無憑，立此租摺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摺人○○○印
中人○○○印
○○○印

現因便利起見，出租於乙方，另行訂立租契，不在合同範圍」。又有出租商店，將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舊店主應付於房主之租金，於其商店出租後，仍歸舊店主負擔者，則第八款應改為「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租金概歸甲方負擔，與乙方無涉。但甲方不為交付，致遭房主追索者，乙方得自行直接支付之，在商店租金中扣除」。並於第二款「照價賠償」句下，加入「房屋亦一併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等語。餘外如有條件，不妨一一加入，因此合同，並非限於此十款也。其支付租金，應由承租人另立租摺，其程式與房屋租摺相仿，不過稍換字句耳，茲將該摺程式附錄於後：

租摺

立租摺人○○○，茲承○○○作中，租得坐落
○○縣○○區○○○街第○○號門牌
○○○先生開設之○○商店，言明○年為期，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在此期限內，所有○○商店營業，概由立租摺人辦理。每月租金銀○○元正，連生財一併在內，除立有租賃合同並當日繳付押租銀○○○元正外，此後於月底憑此租摺收取租金，決不拖欠。恐後

(2) 租店據
立租店據人○○○，今因經營○項事業，央中○○○，保人○○○，租定

○○寶號，計貨物○○件房屋○幢，以及生財器具。開具清摺，當場交割清楚。每年租金，議定銀○○○元正，按月交付，不得延宕短少。房屋生財，如或損傷遺失，承租人情願自行賠修。○年為期，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期滿之後，如願續租，租金或照原數或有增減，屆時另議。恐後無憑，立此租店據存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租店據人○○○印

中人○○○印
保人○○○印

(說明) 訂立租摺時，如無保人而先付保證金者，則將據中「保人○○○」刪去，並將「每年租金，議定銀○○元正，按月交付，不得延宕短少」等句，改為「先付押租銀○○○元正，議定銀○○○元正，按月向承租人收取，不得延宕短少」。如議定期內承租人可以隨時退租者，則將「期內無論開設與否，不得退租」等句，改為「租期內為承租人不願續租者，得隨時向出租人退租，出租人不得拒絕」等字樣。

(丙) 推讓契約程式

(1) 推讓專利權合同

立推讓專利權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今因讓受專利權之行為，經雙方同意，特訂立此合同。茲將雙方議定之條件開列於下：

(1) 今甲方以○○○發明之○○○事業，於○○○年○月○○日呈准實業部立案，核給專利權○年○今因彼此同意將此項專利權，推讓與乙方，訂明本價銀○○○元正。

(2) 本專利權並無抵押售讓在先，如有此等情弊，甲方應負完全責任。

(3) 本價即日交清，利益按年分給○成於甲方。

(4) 甲方擔任將本發明事業件傳受乙方，至完全熟諳為止。

(5) 自立合同日起，本專利權永歸乙方所有，任便使用。

(6) 乙方行使本專利權，須依照部章辦理。

(7) 本發明事業之發明名譽，仍歸甲方所有，不隨業權轉移。

(8) 乙方如將本專權抵押或售讓時，關於本合同甲方之利益，不得有所變更。

(9) 除登報廣告外，甲方特立本合同，連同部發憑照及呈部全案底稿，交與乙方；乙方亦立同式合同互換，以資憑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推讓專利合同人○○○印
○○○印

人○○○印
○○○印

介紹

人○○○印
○○○印

人○○○印
○○○印

(說明) 如專利權本價，受主並非一次付清者，應於合同中第一款之末「訂明本價銀○○○元正」下，添列「議定先付銀○○○元正，其餘按月拔付銀○○元正，至○○○年○月為度」。並將第三款改為「立合同日先收銀○○○元正，其餘按月憑摺支取，至○○○年○月為止，其利益亦按年給○成於甲方」。如讓主不將發明事業傳授受主，仍聘請讓主為技師者，則將條件第四款完全刪除，改為「自讓與後，乙方仍聘甲方為技師，每月薪金銀○○元正」。

(2) 出推商店議據 附交店日期據 期票

立出推議據人○○○，茲有祖遺○○地方所開○○商店，實因市面清淡，無力支持，情願挽中，出推於○○○為業。所有店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三面議定，時值估價，計銀○○○元正，當日如數收足。自出推之後，任意業主換牌加記，與出主永無干涉。此兩相情願，各無異言，亦無親族等爭抗，倘有事端概出主自行理楚，永與業主無涉。欲後有懸，立此出推議據存照。

計開：

(1) 議老號一切進出，未了賬目，仍歸出主理楚，與業主毫無干涉，並照。

(2) 議號中貨物，及一切裝璜生財，另紙開單黏附，並照。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出推據人○○○印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應接

卿接

裝精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 令 週 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地址

南成都路寶裕坊

印 刷 所

中華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 告 價 目 表

正 文 中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十六 元	外 底 面	二十 元	十二 元
九 元	內 封 面	十八 元	十 元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簽
第二册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張耀曾先生題字
第三册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章士釗先生題字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字
第五册 司法行政部總長薛篤弼先生題簽
前司法總長謝健先生題字
第六册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王蔭泰先生題簽
前司法行政部次長何世楨先生題字

郭達新編六法判解理由總集

出 版 特價每冊貳元半精裝六冊定價拾貳元

本書 (一)六法條文皆附理由。
(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
分別註明。

(三)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三月發表者為止。
(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
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刑法刑訴法民訴法均照新頒條文分列判解
。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
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
(七)裝訂改用新式。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
即自行收攏之弊。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即揚子飯店東首

南京 太平路 中國書局
廣州 永漢北路 北新書局

代售處

▲北平 北京圖書公司 佩文齋書莊 ▲漢口 大東書局
▲宣城 新民書局 ▲南昌 江西書店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寧波 文明學社 明星書局